



**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
之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
MINMETALS SECURITIES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0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策气体”“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或“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如下，请审阅。

1、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2、公司已在《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释义”中，针对相应简称或名词进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3、本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问题 1.关于福建利安	4
问题 2. 关于外购气体	40
问题 3. 关于成本与供应商	51
问题 4. 关于其他业务收入	73
问题 5. 关于丰盛环保	81
问题 6. 关于上市条件	88
问题 7. 关于收入	95
问题 8. 关于期间费用	114
问题 9. 关于应收账款周转率	119

释 义

《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回复	指	《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问题 1. 关于福建利安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潮州久策 80%股权转让给福建利安，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2019 年 9 月，发行人向福建利安收购其持有的潮州久策 80%股权，购买价格为 610 万元。

（2）报告期内，福建利安及其子公司潮州利安（现为潮州久策）为发行人工业氧、工业氮主要供应商，向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532.99 万元、1,701.12 万元、104.66 万元。福建利安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低于林德气体集团，以及同类产品平均采购价格。

请发行人：

（1）详细分析福建利安高价收购潮州久策后低价将其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合理性，转让后发行人仍与潮州久策、福建利安发生交易的必要性、商业逻辑、低价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商业合理性。

（2）说明与福建利安的合作历史，福建利安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将福建利安及潮州久策认定为关联方的具体原因，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

（3）结合 2018-2019 年向福建利安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量化分析并说明相关采购价格差异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4）结合潮州久策及福建利安 2014 年至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分析说明潮州久策长期亏损的原因，期间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对象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对转让、购买潮州久策股权转让款流水凭证，福建利安及潮州久策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两次股权转让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发行人与福建利安、潮州利安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质控、内核部门就上述问题进行复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

1-1 详细分析福建利安高价收购潮州久策后低价将其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合理性，转让后发行人仍与潮州久策、福建利安发生交易的必要性、商业逻辑、低价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商业合理性

(一) 公司向福建利安转让及收购潮州久策股权的背景原因

1、2014 年公司转让潮州久策股权的背景

(1) 公司发展重心转向特种气体业务，资金需求较大

潮州久策自 2010 年 9 月设立以来，主要利用空分设备生产工业氧、工业氮和纯氩等普通工业气体。2010-2014 年期间，潮州久策主要处于投资建设和生产初期。由于公司在潮州当地空分气体业务开拓较为缓慢，且 2014 年下半年公司经营发展重心转向特种气体业务，公司及福清久策特种气体工厂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拟出售潮州久策以缓解整体资金压力。

(2) 福建利安拟收购空分产能满足其在福建漳州地区的配套供应

随着福建漳州地区大型化工项目-古雷腾龙芳烃 PX 项目于 2014 年逐步投产，项目电力热力系统保养、化工配套设备保护检修及管道吹扫用的氮气以及水处理用的液氧等气体需求较大，福建利安凭借其在福建漳州地区的业务渠道，计划对该项目园区内化工配套企业供应氧气和氮气等气体产品，因此福建利安拟在该项目周边建设空分设备。然而，考虑到空分设备建设周期较长、成本较高，福建利安倾向于采取收购的方式实现新增空分产能。由于潮州久策所处地区距离福建漳

州地区距离在 100 公里以内，福建利安拟收购公司持有的潮州久策 80%股权。

因此，2014 年公司向福建利安转让潮州久策 80%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2、2019 年公司收购潮州久策股权的背景

（1）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存在收购成熟空分气体产能需求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近年来特种气体业务快速增长，下游电子半导体等领域客户的综合气体需求，也带动了公司液氮等产品的销售。2019 年 9 月以前，公司在福建及广东地区没有自己的空分产能，主要通过外购空分气体产品满足客户的用气需求。为保证公司在福建及广东地区的氧、氮、氩等空分气体产品供应，公司需要在区域内通过新建或收购方式形成自身空分产能。考虑到空分气体生产线审批及建设周期较长，为了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存在收购成熟空分气体产线的现实需求。

（2）受相关事故影响，潮州久策 2015-2017 年持续亏损，经营情况未能达到福建利安预期

福建利安于 2014 年 11 月收购潮州久策后，受 2015 年 4 月福建漳州古雷腾龙芳烃 PX 项目“4.6 爆炸事故”的影响，古雷腾龙芳烃 PX 项目及其所处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内化工企业因事故安全检查整顿纷纷停产或减产，福建利安原计划为该项目配套供应的氧气和氮气等气体产品需求剧减，福建利安在福建漳州地区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在福建利安收购潮州久策后，潮州久策由于客户开拓情况受挫，2015-2016 年前后期间生产基本陷于停滞状态，2015-2017 年持续亏损，经营情况未能达到福建利安的收购预期。

（3）潮州久策经营对公司和林德气体集团等主要客户依赖度较高，其自身市场开拓能力有限

2017 年以来，随着下游电子半导体等产业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和林德气体集团为满足福建南部地区及广东东部地区客户用气需求，均开始向潮州久策采购空分气体产品，并成为潮州久策的主要客户（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8 月，潮州久策对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4.22%和 53.11%，对林德气体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2.24%和 21.60%）。潮州久策自身市场开拓能力有限，除公司和林德气体

集团外，潮州久策向其他客户销售金额较小。

本次收购前，林德气体集团及公司均有提升区域内空分产能的需求或计划，曾先后与福建利安沟通商讨收购潮州久策股权事项。由于潮州久策自身市场开拓能力有限，如果客户自建空分产能将会极大影响潮州久策生产经营，故福建利安与林德气体集团及公司分别达成了交易意向，最终福建利安与公司确定交易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因此，2019 年公司向福建利安收购其持有的潮州久策 80%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公司向福建利安转让及收购潮州久策股权的定价合理性

1、交易定价及相关资产评估情况

（1）2014 年转让潮州久策股权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福建利安签署《潮州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潮州久策 80%股权转让给福建利安，转让价格为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且 2014 年 9 月至 10 月的亏损由公司承担的原则，确福建利安合计向公司支付金额为 1,500 万元。

根据潮州盈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潮州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拟转让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潮盈资评字[2014]第 02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潮州久策净资产评估值为 1,835.12 万元。本次交易参考上述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2019 年收购潮州久策股权

2019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潮州利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股权的方案》。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收购潮州利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80%股权事宜。

2019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福建利安签署《关于潮州利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福建利安将其持有的潮州久策 8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且 2019 年 5 月至 8 月的盈利由福建利安享有

的原则，确认合计向福建利安支付金额为 610 万元。

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福建久策气体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潮州利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2019）FZC 第 0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潮州久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681.62 万元。本次交易参考上述评估值，以及 2019 年 5-8 月潮州久策未经审计的净利润约 100 万元，协商确认本次交易定价为 610 万元。潮州久策的 80%股权于购买日的净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626.41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2、两次交易定价差异合理性分析

关于 2014 年和 2019 年潮州久策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公司与福建利安对于交易定价的主要参考因素如下：

（1）2014 年潮州久策资产成新率较高，其后因市场开拓不力，已多年持续亏损

2014 年公司转让潮州久策股权之前，由于公司在当地空分气体业务开拓较为缓慢，潮州久策仍处于建成后的生产初期，故当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当时潮州久策空分生产设备等主要资产建成时间较短，成新率较高，因此 2014 年相应资产评估值及交易双方确认的交易价格相对较高。

在福建利安收购潮州久策后，潮州久策由于客户开拓情况受挫，2015-2016 年前后期间生产基本陷于停滞状态，同时在资产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的影响下，潮州久策 2015-2017 年持续亏损，其截至 2017 年末的净资产已下降至-84.07 万元。因此，潮州久策转出后经营状况不佳，对其资产价值及交易定价造成了较大影响，导致 2019 年相应资产评估值及交易双方确认的交易价格相对较低。

（2）潮州久策自身市场开拓能力有限，近年来对公司销售依赖度较高

潮州久策自身市场开拓能力有限，除公司和林德气体集团外，潮州久策向其他客户销售金额较小。虽然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8 月潮州久策实现盈利，净利润分别为 669.67 万元和 306.68 万元，但是潮州久策对公司的销售占比较高，分

别为 54.22%和 53.11%，对公司销售依赖度较高。

考虑到潮州久策过往经营情况及空分生产经营的规模化要求，如果潮州久策丧失公司的采购订单，将对潮州久策的生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并导致潮州久策难以实现盈利。因此，2019 年交易双方对潮州久策股权的交易定价，同样为参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潮州久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3）林德气体集团因反垄断调查事项，与福建利安的收购谈判进程受到影响

公司 2019 年收购潮州久策股权前，林德气体集团也曾与福建利安沟通商讨收购潮州久策股权事项。林德气体集团与福建利安双方基于潮州久策股权收购意向曾于 2017 年 8 月签订股权收购保密协议，经向林德气体集团收购经办人员访谈确认，林德气体集团当时为潮州久策主要客户之一，收购主要系为取得潮州久策空分生产设备及相应产能，鉴于潮州久策当时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林德气体集团与福建利安在收购定价上同样也主要系基于潮州久策资产账面价值进行谈判。但由于 2016-2019 年期间林德气体集团与普莱克斯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合并，双方在我国大陆地区的合并事项进入反垄断调查阶段，因此导致林德气体集团与福建利安的收购谈判进程受到影响，从而使得福建利安在更大程度上只能寻求与公司达成交易。

因此，综合上述因素考虑，公司与福建利安关于潮州久策股权的两次交易，均参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潮州久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及潮州久策的过渡期损益确定交易价格，两次交易定价差异主要系潮州久策自身不同时期的资产及经营状况所导致，交易定价符合潮州久策和交易双方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转让及回购交易的真实性

1、公司与福建利安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福建利安曾为潮州久策控股股东外）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及福建利安访谈记录、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关键管理人员户籍情况调查等资料，并经交叉比对，除福建利安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曾为潮州久策的控股股东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高人员、相关业务负责人与福建利安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相关业务负责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前股东）、公司员工（包括离职员工）为福建利安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在福建利安担任董监高人员、相关业务负责人的情况。

2、转让期间，公司与潮州久策不存在共用人员、机构的情形

福建利安收购潮州久策后，委派管理人员全面接管了公司的管理权限以及生产经营。同时，福建利安将潮州利安的联系电话变更为福建利安的联系电话，福建利安控制期间，潮州利安系与福建利安共用联系电话。

根据公司及潮州久策的工商登记资料、工资表、重要内部决策的会议资料、内部审批流程文件以及主要业务合同，同时福建利安及潮州久策少数权益股东周树辉、周树钦也出具了说明，潮州久策相关股权转出至转回期间，公司与潮州久策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公司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独立于潮州久策，公司与潮州久策不存在共用机构的情形。

3、转让程序完备，转让款项流水真实，企业管理权、名称、人员真实转移及变更，并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不存在股权回购约定或者股权代持安排

公司转让潮州久策及购回股权的过程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且相关转让款项均按协议约定进行支付，具有实际资金流水支持。公司转让潮州久策及购回股权后，均实际完成了企业经营管理权的转移。福建利安收购潮州久策后，委派管理人员全面接管了潮州久策的管理权限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名称由“潮州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变更为“潮州利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何经仁变更为张青，执行董事、经理由何经仁变更为张青，监事由罗雪英变更为张建富。因此，公司转让潮州久策及购回股权是真实有效的。

公司转让潮州久策及购回股权的收购定价过程均聘请了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企业价值评估，两次交易的定价均根据潮州久策当下的经营状态参考评估

结果确定。公司转让潮州久策及购回股权的转让过程和定价过程不符合债务融资的特征，相关股权转让不属于债务融资的情形。公司与福建利安在两次收购过程中均未在收购协议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股权回购约定或者股权代持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与福建利安的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真实合理，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价格公允，相关股权转出至转回期间，公司与潮州久策不存在共用人员、机构情形，相关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属于债务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回购约定或股权代持安排。

（四）转让后发行人仍与潮州久策、福建利安发生交易的必要性、商业逻辑、低价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与潮州久策、福建利安发生交易的必要性、商业逻辑

潮州久策自2010年9月设立以来，主要利用空分设备生产工业氧、工业氮和纯氩等普通工业气体。2010-2014年期间，潮州久策主要处于投资建设和生产初期。由于公司在潮州当地空分气体业务开拓较为缓慢，且2014年下半年公司经营发展重心转向特种气体业务，公司及福清久策特种气体工厂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于2014年转让潮州久策。其后公司并未与潮州久策发生持续性交易。

2017年以来，公司特种气体业务发展较快，而特种气体客户在采购特种气体产品的同时也有对液氮、液氧等普通工业气体产品的采购需求，为了满足公司在福建南部及广东东部等区域客户的综合用气需求，公司开始向潮州久策采购工业氧、工业氮等普通工业气体。

2014年11月-2019年8月（潮州久策为福建利安控制企业期间），公司与潮州久策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向潮州久策采购金额	1,459.33	2,314.49	1,131.69	-	257.32	43.80
潮州久策营业收入总额	2,747.81	4,268.49	2,495.61	-	483.26	69.63

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占比	53.11%	54.22%	45.35%	/	53.25%	62.91%

注：2014-2018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同时，为满足各自客户的用气需求，公司与福建利安也存在少量气体购销业务，相关业务规模较小，亦符合行业惯例。

2、福建利安向发行人销售产品价格较低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利安采购产品，主要为2018年度和2019年1-8月期间向其子公司潮州久策采购工业氧、工业氮等气体产品，相关采购定价合理性分析如下：

（1）潮州久策缺乏自身业务渠道，没有运输能力，市场开拓情况受限

在福建利安收购潮州久策后，由于2015年下游客户受相关事故影响，潮州久策客户开拓情况受挫，其2015-2016年前后期间生产基本陷于停滞状态。由于潮州久策缺乏自身业务渠道，难以进入下游应用领域大中型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同时潮州久策没有气体运输资质和运输能力，需要客户上门自提，使得其在零售市场的开拓情况也受到较大限制。

（2）潮州久策对公司的销售依赖度较高，公司议价能力较强

2017年以来，随着下游电子半导体等产业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和林德气体集团为满足福建南部地区及广东东部地区客户用气需求，均开始向潮州久策采购空分气体产品，并成为潮州久策的主要客户。2018年度和2019年1-8月，公司向潮州久策工业氧、工业氮产品的采购规模较大，基本稳定在工业氧1,000-1,800吨/月及工业氮2,200-3,300吨/月左右（除二月份因春节因素采购量较低外）。2018年度和2019年1-8月，潮州久策对公司的销售占比较高，分别为54.22%和53.11%；其对林德气体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22.24%和21.60%。由于潮州久策自身缺乏市场开拓能力，除公司和林德气体集团外，潮州久策向其他客户销售金额较小，潮州久策对公司和林德气体集团的销售依赖度较高，公司和林德气体集团对其议价能力较强。

因此,基于稳定合作关系,福建利安及潮州久策根据潮州久策空分生产成本、合理预估盈利要求、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对公司和林德气体集团均给予了相对稳定的、较低的合理采购价格。

(3) 公司和林德气体集团的采购价格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福建利安总体向公司及第三方林德气体集团销售工业氧、工业氮的价格,以及公司工业氧、工业氮的平均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工业氧				
福建利安向公司销售价格	692.42	747.72	551.55	526.63
福建利安向林德气体集团销售价格	/	/	566.01	562.77
公司工业氧平均采购价格	623.20	681.88	565.56	554.26
2、工业氮				
福建利安向公司销售价格	/	623.14	490.31	472.74
福建利安向林德气体集团销售价格	/	/	532.94	557.99
公司工业氮平均采购价格	524.92	525.81	524.28	500.21

经对比福建利安总体向公司及林德气体集团销售工业氧、工业氮的价格,2018-2019年,公司及林德气体集团向福建利安采购工业氧和工业氮均主要采取自提方式,由于每年交易时点及交易数量存在一定差异,且公司对福建利安采购量更大,故福建利安向公司的销售价格略低于林德气体集团,但总体而言不存在显著差异,同时也与公司工业氧、工业氮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为接近。

(4) 潮州久策自身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2018年度和2019年1-8月,潮州久策自身毛利率分别为17.83%和14.65%,由于其不产生运输费用,故总体上处于合理盈利水平。

公司向潮州久策采购产品均采取公司自提方式,采购价格不含运费,而公司向其采购产品后对外销售价格中则包含了运费。若考虑剔除运费因素影响(即扣减公司相应运输成本后),2018年度和2019年1-8月,公司向潮州久策采购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1.39%和10.97%,整体上略低于潮州久策自身产品的销

售毛利率，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8 月，公司向潮州久策采购产品的销售毛利额（剔除运输成本后）分别为 420.41 万元和 237.49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总毛利额（剔除运输成本后）的比例分别为 5.91%和 2.92%，上述交易产生的毛利额占比较小。

因此，综上所述，公司向福建利安总体的采购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1-2 说明与福建利安的合作历史，福建利安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将福建利安及潮州久策认定为关联方的具体原因，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

福建利安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东湖镇飞石岗工业小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富。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主要人员有张建富和刘孟花，其中张建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孟花担任监事。

福建利安主要经营工业气体业务，公司从 2013 年开始与福建利安进行业务合作，相互购销少量气体产品以满足各自客户需求，相关业务规模较小。

福建利安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秀美	254.00	25.40%
2	刘孟花	186.50	18.65%
3	张建富	186.50	18.65%
4	吴黎岚	186.50	18.65%
5	张青	186.50	18.65%
合计		1,000.00	100%

公司将福建利安及潮州久策认定为关联方的具体原因为：潮州久策于 2019 年 9 月至今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福建利安为潮州久策的原控股股东。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建利安存在气体购销业务往来以及子公司收购交易，公司将福建利安及潮州久策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关联方，有助于重点披露和分析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通过将福建利安和潮州久策认定为关联方，公司提高了对相关主体的核查要求和披露要求，从而有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与相关主体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福建利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访谈记录、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并经公开资料查询，除上述情况外，福建利安及潮州久策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高人员、相关业务负责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3 结合 2018-2019 年向福建利安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量化分析并说明相关采购价格差异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于公司和林德气体集团在 2018-2019 年期间为潮州久策主要客户，而潮州久策自身缺乏市场开拓能力，除公司和林德气体集团外，潮州久策向其他客户销售金额较小，潮州久策对公司和林德气体集团的销售依赖度较高。因此，福建利安及潮州久策根据潮州久策空分生产成本、合理预估盈利要求、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对公司和林德气体集团均给予了相对稳定的、较低的合理采购价格。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8 月，公司向福建利安的采购主要为向潮州久策采购工业氧、工业氮和纯氩等空分气体产品。2018-2019 年度，对于空分气体产品，公司向潮州久策采购价格情况，以及与卓创资讯网福建区域参考价、侨源气体福建区域零售价、潮州久策向林德气体集团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价格类型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业氧	公司向潮州久策采购价格	527.15	515.76
	卓创资讯网参考价	572.61	839.07
	侨源气体福建区域零售价	487.49	749.52

产品	价格类型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潮州久策向林德气体集团销售价格	566.01	562.77
工业氮	公司向潮州久策采购价格	483.64	472.74
	卓创资讯网参考价	541.62	645.91
	侨源气体福建区域零售价	443.86	602.81
	潮州久策向林德气体集团销售价格	532.94	557.99
纯氩	公司向潮州久策采购价格	1,220.34	1,931.74
	卓创资讯网参考价	1,176.39	1,664.97
	侨源气体福建区域零售价	1,042.85	1,539.05
	潮州久策向林德气体集团销售价格	/	/

注：由于公司向潮州久策采购价格为自提价，不含运费，故上述侨源气体空分气体零售价格已剔除运费，与公司采购价口径一致。

若将公司向潮州久策采购价格分别按照：①卓创资讯网福建区域参考价；②侨源气体福建区域零售价；③潮州久策向林德气体集团销售价格进行测算，则相对应成本及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065.68	24,878.67
营业成本（剔除履约运输成本）（万元）	16,141.17	14,501.00
净利润（万元）	3,665.29	3,161.03
毛利率	42.49%	41.71%
测算一：按照卓创资讯网福建区域参考价[注 1]		
营业成本增加额（万元）	282.84	1,052.71
测算后毛利率	41.48%	37.48%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1.01	-4.23
净利润变动（万元）	-212.13	-789.54
净利润变动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5.81%	-24.98%
净利润变动占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5.95%	-25.22%
测算二：按照侨源气体福建区域零售价		
营业成本增加额（万元）	-119.36	760.80
测算后毛利率	42.91%	38.66%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0.43	-3.06
净利润变动（万元）	89.52	-570.60
净利润变动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2.45%	-18.05%
净利润变动占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2.51%	-18.22%
测算三：按照潮州久策向林德气体集团销售价格		
营业成本增加额（万元）	129.94	331.02
测算后毛利率	42.02%	40.38%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0.46	-1.33
净利润变动（万元）	-97.45	-248.26
净利润变动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2.67%	-7.85%
净利润变动占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2.74%	-7.93%

注 1：测算一系按照卓创资讯网福建区域参考价月度数据测算对营业成本及业绩的影响；

注 2：净利润变动金额=-营业成本增加额×（1-25%）。

测算说明：

1、按照卓创资讯网参考价

若按照卓创资讯网福建区域参考价进行测算，则 2018-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将分别增加 1,052.71 万元和 282.84 万元，综合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4.23 和 1.01 个百分点，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789.54 万元和 212.13 万元，净利润变动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4.98%和-5.81%，净利润变动占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5.22%和-5.95%。

卓创资讯网参考价与市场实际成交数据会存在一定偏差，主要原因如下：（1）根据卓创资讯网的提示，卓创资讯网上价格“仅供参考，企业会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实际成交价格”；（2）卓创资讯网市场价数据主要来源包括区域内部分生产厂家报价以及贸易商报价，2018 年由于空分气体供应紧张，贸易商交易价格较高且波动较大，但是对于长期供应的生产厂商来说，实际成交价格更为平稳；（3）卓创资讯网厂商及贸易商报价数据来源地域范围较广，各地报价可能因当地供求关系影响而存在差异，导致参考价格存在一定偏差。

2、按照侨源气体福建区域零售价

侨源气体在福州地区具有大型空分气体生产基地，主要供应其客户闽光钢铁，并将其富余部分对外进行零售，为该区域空分气体零售供应商之一，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该公司福建区域空分气体零售价格，该价格为实际成交价格，亦具有一定参考性。

若按照侨源气体剔除运费后销售价格进行测算，则 2018-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将分别增加 760.80 万元和减少 119.36 万元，综合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3.06 和上升 0.43 个百分点，净利润将分别减少 570.60 万元和增加 89.52 万元，净利润变动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05%和 2.45%，净利润变动占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22%和 2.51%。

3、按照潮州久策向林德气体集团销售价格

潮州久策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8 月同时向公司及林德气体集团销售工业氧和工业氮产品，林德气体集团作为外资气体巨头，内控较为严格完善，因此潮州久策向林德气体集团销售价格亦具有较强的参考性。

潮州久策对公司及林德气体集团的销售依赖度较高，故其对公司及林德气体集团均给与了较为稳定的优惠销售价格，但由于公司采购规模更大，因此价格略低于林德气体集团。若按照潮州久策向林德气体集团销售价格进行测算，则 2018-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将分别增加 331.02 万元和 129.94 万元，综合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1.33 和 0.46 个百分点，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248.26 万元和 97.45 万元，净利润变动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85%和-2.67%，净利润变动占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93%和-2.74%。

1-4 结合潮州久策及福建利安 2014 年至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分析说明潮州久策长期亏损的原因，期间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福建利安主要财务数据

福建利安 2014-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总资产	3,320.58	3,292.43	8,587.47	10,955.28	10,134.98	9,805.99	8,918.10
净资产	175.00	225.44	4,988.43	4,833.93	4,674.78	4,601.27	4,746.6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061.45	3,074.03	3,278.53	2,112.48	853.65	276.88	197.41
净利润	-50.44	-762.99	152.79	159.15	73.51	-145.34	-100.94

注：上述财务数据源于福建利安纳税申报资料。

2014-2015 年，福建利安经营规模较小，处于略微亏损状态。2016-2018 年，随着收入规模的提升，福建利安持续盈利。2019 年，福建利安因出售潮州久策产生投资收益-890 万元而出现亏损（剔除该因素影响后，其仍处于盈利状态）。2020 年，受疫情影响，福建利安略有亏损。综上，2014-2020 年期间，福建利安经营情况总体较为稳定。

2、潮州久策主要财务数据及亏损原因

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潮州久策为福建利安控制企业，潮州久策 2014-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总资产	10,518.79	6,851.15	7,566.54	8,963.87	8,568.30	9,558.05	9,890.14
净资产	5,161.41	1,092.51	600.18	-84.07	6.59	556.98	1,806.7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806.51	4,242.00	4,268.49	2,495.61	-	483.26	69.63
净利润	6.91	395.72	669.67	-90.66	-550.39	-1,249.81	-132.12

注：2014-2018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源于潮州久策纳税申报资料。

2014 年至 2017 年潮州久策亏损的原因如下：

1、2014 年亏损原因：潮州久策当年市场尚未打开，营业收入为 69.63 万元；

潮州久策当年成本包括生产用电成本约 90 万元，固定成本折旧与土地摊销约 45 万元，生产及管理人员薪酬约 40 万元，当年净利润为-132.12 万元。

2、2015 年亏损原因：潮州久策因下游客户受相关事故影响，市场开拓情况未达预期，潮州久策于当年下半年开始停产。潮州久策当年营业收入 483.26 万元，期初库存销售结转成本约 350 万元，生产用电约 710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与土地摊销约 498 万元，生产及管理人员薪酬约 96 万元，当年净利润为-1,249.81 万元。

3、2016 年亏损原因：当年潮州久策处于停产状态，未实现营业收入，当年净利润为-550.39 万元，主要成本费用为当年固定资产折旧与土地摊销约 498 万元，留守人员薪资、贷款利息、土地房产税费及办公杂费约 52 万元。

4、2017 年亏损原因：2017 年潮州久策营业收入为 2,495.61 万元，净利润为-90.66 万元，即将实现盈亏平衡。

因此，潮州久策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亏损主要是由于自身经营问题，期间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5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对象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情况

1、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充分评估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对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确定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财务/采购/销售等部门的关键岗位人员。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为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含开立在本人名下、以及虽未开立在本人名下但由本人实际控制的账户，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零余额账户。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陪同前述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到银行柜台现场咨询开户情况，或陪同查询导出网银流水账单，并拍照或录视频保存，同时取得上述自然人、法人签署银行卡账户完整性的承诺，查验所提供账户的完整性。

2、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针对自然人主体、法人主体的具体情况设定不同的重要性标准进行资金流水核查，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重点关注与发行人董监高等主要任职人员、以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具体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如下：

核查主体	交易对象	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自然人主体	核查范围内的主体，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	逐笔核查
	其他	单笔 5 万元以上
法人主体	核查范围内的主体，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	逐笔核查
	其他	单笔 100 万元以上

3、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的重点核查事项

在资金流水核查中，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管理，确保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获得有效执行。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获取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并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将获取的已开立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并进行银行流水与发行人财务明细账的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均已入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抽样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分析并判断是否构成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的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职工薪酬、税费等，发行人经营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产购置资金流出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机器设备购置、厂房建设等支出，发行人大额资产购置资金往来与其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和资产购置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建设自身生产经营用长期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抽样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同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外部董事、非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以外的其他收支往来，关注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正常工资奖金发放、报销、出差备用金等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并抽样检查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获取发行人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关注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主要系支付IPO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以及购买管理咨询服务，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资金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重要性水平以上的流水、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以外的其他收支往来全部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统计资金实际用途等，核查

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均可合理解释，不存在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 现金分红情况

查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报告期内是否从发行人处取得现金分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分红。

2) 薪酬发放情况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情况及其资金流向。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况，其正常领取的薪酬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日常生活消费、房贷支出、投资理财等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3) 资产转让款情况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从发行人获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4) 转让发行人股权情况

查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其报告期内因转让发行人股权产生的资金流水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未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高于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以上的流水、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以外的其他收支往来进行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同时，取得核查对象签署确认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访谈问卷，确认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为公司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用自己的个人银行账户，向公司供应商支付货款、向公司客户提供返利、公司销售业务收款以及其他涉及公司业务收支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重要性水平金额以上的流水、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以外的其他收支往来以及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异常资金流水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重点关注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独立性声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

商款项的情形。

4、对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核查

比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的核查

（1）获取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实质性测试等审计程序，以验证发行人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亲自前往银行获取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开户清单及信用报告，核查申报期内发行人开户银行的数量及分布与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和发行人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否一致；

（3）比对银行资金流水和银行日记账的发生额，检查资金进出是否存在异常，核查资金流水真实流向与日记账是否一致；从银行资金流水、对账单出发与银行日记账核对，获取大额资金原始凭证，核查大额资金进出是否存在异常；从银行日记账、原始凭证出发与外调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核对，核查大额资金进出是否存在异常；

（4）结合销售核查与银行流水比对，核查发行人是否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金额明显异常、资金反向流动的大额资金流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资金流转与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是否匹配；

（5）结合采购核查与银行流水比对，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资金流转与采购及应付账款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明显的反向资金流动；

（6）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不合理的报销、工资发放、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等情况；

（7）结合银行流水核查、固定资产构建支出、管理费用支出、销售费用支出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的资金流出、是否存在资金流出高于实际支出等情况；

(8) 结合发行人银行流水、贷款合同等,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受托支付等不规范情况; 核查发行人是否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金额明显异常、资金反向流动的大额资金流动;

(9) 检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资金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等情况, 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对于银行账户间的大额转账业务进行必要检查, 了解相关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异常情况进行追溯核查;

(10)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购买非实物性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了解是否存在合理商业理由, 相关资产或服务是否存在, 查阅专利报告、发票、合同等资料, 结合银行流水核查该交易事项的合理性, 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状况;

(11) 核查发行人曾经持股的客户、供应商、主要经销商等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检查其持股的客户采购成本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是否存在逻辑差异, 供应商收入与发行人采购成本是否逻辑匹配, 经销商收入与发行人数据是否存在异常冲突;

(1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 并对函证收发过程进行控制; 检查银行回函是否已全部回函, 所列信息是否相符、印章是否符合要求。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的核查

(1) 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征信信息、银行流水和账户完整性声明及承诺, 关注提供的银行流水是否连续、是否加盖了银行公章及格式是否异常; 通过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与上述自然人个人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 以及上述自然人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核对提供的银行账户是否齐备, 确保交叉账户均已核查到位并补充取得;

(2) 对于超出单笔重要性指标的大额资金, 逐笔检查, 并就对方户名、账号、摘要等信息进行核对, 对于异常事项进行追踪, 了解资金流向, 核查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者是资金占用等现象;

(3) 对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了解往来情况及发生原因, 并取得上述

关键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4）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所有个人账户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并进行追溯检查，了解资金流向；

（5）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的银行账户，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分红、股权转让等事项，检查是否存在未经提供的银行账户，就异常事项进行核查。

（6）对控股股东、曾经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就资金流水事项进项访谈。

3、对其他关联方的银行流水的核查

（1）对所取得的资金流水资料，将单笔超出重要性标准的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并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可识别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客户及其关联方、或银行流水摘要明显异常的（如银行摘要为“客户、供应商名称”或“货款”、“代发工资”的）资金流水的情形；

（2）根据资金流水，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3）核查上述账户资金流水的往来情况及发生原因，并取得关联方大额流水发生的证据，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4）重点关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况，关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形成虚增发行人的销售、代垫成本费用、是否存在代持等利益输送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不存在较大缺陷；

2、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6 说明对转让、购买潮州久策股权转让款流水凭证，福建利安及潮州久策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两次股权转让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发行人与福建利安、潮州利安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一）转让、购买潮州久策股权转让款流水凭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了 2014 年和 2019 年潮州久策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的银行流水回单资料，相关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福建利安签署《潮州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潮州久策 8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1,500 万元，合同签署后

由受让方福建利安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福建利安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全部 1,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项。

2019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福建利安签署《潮州利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潮州久策 80% 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610 万元，合同签署后由发行人向出让方福建利安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截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已通过银行转账向福建利安支付了全部 610 万元股权转让款项。

（二）福建利安及潮州久策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两次股权转让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发行人与福建利安、潮州利安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1、发行人相关方与福建利安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资金往来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①核查范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及其近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久策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久策集团其他股东（何经存、何经凤、曹而标、何经仁、何娟）、发行人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采购/销售等部门的关键岗位人员。

②核查方法：

A、在确定核查范围后，取得上述自然人、法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账单，以加盖银行印章的银行账户流水账单或亲自查询导出网银流水账单为工作底稿，同时取得上述自然人、法人签署银行卡账户完整性的承诺。中介机构陪同前述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到银行柜台现场咨询开户情况，或陪同查询导出网银流水账单，并拍照或录视频保存，查验所提供账户的完整性，同时通过筛查发行人的银行日记账及银行流水，验证相关人员、相关法人的资金往来（包括工资、增资、分红、其他大额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流水是否均已提供。

B、对于上述方式取得的银行账户流水账单资料，逐笔核对所有银行流水交易中是否存在交易对方为福建利安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子公司的情况，将相关情况进行梳理，并就形成原因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核查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2) 核查情况说明

经访谈相关人员，福建地区民间借贷情况较为常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方与福建利安及其相关方因相互资金拆借而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情况。

①久策集团与福建利安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与福建利安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已于2019年度结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拆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拆入余额
2019 年度	5.00	270.00	275.00	-
2018 年度	-35.00	225.00	185.00	5.00

②何标、何经存与福建利安股东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标及其近亲属何经存与福建利安股东之间存在个人资金拆借情况，均已于报告期内结清。

何标与张建富因个人资金拆借存在资金往来，拆借款项已于2018年11月结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发行人及关联方	福建利安及关联方	期初拆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拆入余额
2018 年度	何标	张建富	-5.00	15.00	10.00	-

何经存前期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张青进行资金拆借，报告期内资金往来主要为多笔逐步清还前期借款，相关款项已于2020年4月清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发行人及关联方	福建利安及关联方	期初拆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拆入余额
2020 年度	何经存	张青	21.50	-	21.50	-
2019 年度	何经存	张青	83.80	-	62.30	21.50
2018 年度	何经存	张青	151.10	5.00	72.30	83.80

何经存前期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张建富进行资金拆借，报告期内资金往来主要

为多笔逐步清还前期借款，相关款项已于 2019 年 4 月清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发行人及关联方	福建利安及关联方	期初拆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拆入余额
2019 年度	何经存	张建富	9.00	-	9.00	-
2018 年度	何经存	张建富	48.00	20.00	59.00	9.00

③何标、何经余与潮州利安的资金往来

2018 年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曾通过发行人供应商潮州利安（现潮州久策）办理银行受托支付的个人经营贷款，相关资金往来隔夜清还，相关个人经营贷款均已清偿执行完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发行人及关联方	福建利安及关联方	期初拆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拆入余额
2018 年度	何标	潮州利安	-	249.00	249.00	-
	何经余	潮州利安	-	250.00	250.00	-

（3）核查结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福建利安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子公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

2、福建利安及潮州久策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两次股权转让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①核查范围：福建利安、潮州久策、福建利安全体股东、福建利安董监高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福建利安的关系
1	福建利安	-
2	潮州久策	2014 年 11 月-2019 年 8 月期间为福建利安子公司
3	吴秀美	福建利安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与福建利安的关系
4	刘孟花	福建利安股东、监事
5	张建富	福建利安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销售负责人
6	吴黎岚	福建利安股东
7	张青	福建利安股东、采购负责人
8	韩圣福	福建利安财务人员

②核查方法：

A、在确定核查范围后，取得上述自然人、法人在潮州久策两次股权转让前后六个月（即 2014 年 5 月-2015 年 5 月及 2019 年 3 月-2020 年 3 月期间）的银行账户流水账单，以加盖银行印章的银行账户流水账单或亲自查询导出网银流水账单为工作底稿，同时取得上述自然人、法人签署银行卡账户完整性的承诺。中介机构陪同前述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到银行柜台现场咨询开户情况，或陪同查询导出网银流水账单，并拍照或录视频保存，查验所提供账户的完整性。

B、对于上述方式取得的银行账户流水账单资料，逐笔核对所有银行流水交易中是否存在交易对方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将相关情况进行梳理，并就形成原因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核查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2）核查情况说明

2019 年潮州久策股权转让前后六个月（即 2019 年 3 月-2020 年 3 月期间）已包含在报告期内，期间福建利安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相关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前述内容。

除前述情况外，2014 年潮州久策股权转让前后六个月内（即 2014 年 5 月-2015 年 5 月期间），福建利安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相关方中，仅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与福建利安存在零星资金拆借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拆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拆入余额
2015 年 1 月	-	20.00	-	20.00
2014 年 11 月	-20.00	20.00	-	-
2014 年 9 月	-10.00	-	10.00	-20.00
2014 年 8 月	-	-	10.00	-10.00

注：久策集团对福建利安截至 2015 年 1 月末的资金拆入余额 2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6 月清还。

（3）核查结论

综上，潮州久策两次股权转让前后六个月内，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福建利安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子公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不存在潮州久策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后转回的情形。

3、关于福建利安、潮州久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业务、资金往来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①福建利安

取得福建利安最近三年资金往来银行询证函资料（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客户、供应商名单），取得相应业务合同、发票等资料，核实福建利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②潮州久策

取得潮州久策 2013 年-2019 年 8 月期间（即 2014 年潮州久策股权转让给福建利安前一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收购期间）银行对账单资料，对上述银行流水中交易金额单笔 1 万元（或同时段连续多笔累计 1 万元）以上的情况进行逐笔查询核对，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客户、供应商名单，取得相应业务合同、发票等资料，核实潮州久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2）核查情况说明

①福建利安

经核查，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潮州久策除外）最近三年与福建利安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主体共 32 家，其中多数为零星交易，与福建利安及发行人的年均往来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主体 13 家，且不存在与福建利安及发行人的年均往来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的情况，相关采购和销售业务往来情况未见异常，存在真实交易背景。

综上，福建利安不存在为发行人（或通过其客户、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②潮州久策

经核查，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福建利安除外）与潮州久策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主体共 21 家，其中 5 家主体为潮州久策主要客户，其余 16 家主体与潮州久策在 2013 年-2019 年 8 月期间的累计往来金额均不超过 30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A、作为潮州久策主要客户的 5 家主体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主体	与潮州久策交易情况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林德气体集团	2013 年-2019 年 8 月期间，潮州久策对其销售金额为 2017 年 255.20 万元、2018 年 949.31 万元、2019 年 1-8 月 593.43 万元	作为大型外资气体集团，其与发行人常年发生气体产品的购销，业务合作及资金结算较为稳定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大明气站	2013 年-2019 年 8 月期间，潮州久策对其销售金额为 2019 年 1-8 月 99.29 万元	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在 2018 年为 14.74 万元，2019 年 1-8 月为 7.41 万元，主要销售工业氧
福州中铭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013 年-2019 年 8 月期间，潮州久策对其销售金额为 2018 年 53.92 万元	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在 2018 年为 95.87 万元，2019 年 1-8 月为 27.95 万元，主要销售高纯氢、高纯氮等；对其采购金额在 2018 年为 13.92 万元，2019 年 1-8 月为 19.16 万元，主要采购六氟化硫等
新余盛康气体有限公司	2013 年-2019 年 8 月期间，潮州久策对其销售金额为 2017 年 130.24 万元、2018 年 22.83 万元	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在 2018 年为 1.70 万元，2019 年 1-8 月为 6.06 万元，主要采购纯氩
深圳市三联利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013 年-2019 年 8 月期间，潮州久策对其销售金额为 2015 年 10.73 万元	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在 2018 年为 2.78 万元，2019 年 1-8 月为 1.45 万元，主要销售高纯氩、乙炔等；对其采购金额在 2018 年为 0.30 万元，2019 年 1-8 月为 0.28 万元，主要采购液氮

其中，潮州久策向林德气体集团销售金额相对较大，而林德气体集团作为大型外资气体集团，内控较为严格完善；其余 4 家主体与潮州久策及发行人的购销金额大多不超过 100 万元，且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产品购销定价未见异常，款项均已结清。因此，上述 5 家主体均不存在为发行人（或由潮州久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B、其余 16 家主体在 2013-2019 年 8 月期间与潮州久策的资金往来，主要为潮州久策购买生产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环保处理工具或销售空分气体，且上述期间累计资金往来金额均不超过 30 万元，均为零星交易。发行人与该 16 家主体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均已正常结算。因此，上述 16 家主体均不存在为发行人（或由潮州久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由福建利安、潮州久策及其客户、供应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及潮州久策两次股权转让前后六个月内，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福建利安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子公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潮州久策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均已实际支付，不存在潮州久策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后转回的情形；福建利安及其相关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向发行人及客户端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福建利安及其相关方也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福建利安负责人及林德气体集团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福建利安关于潮州久策股权转让的相关背景原因，取得上述股权转让的

股权转让合同、资产评估报告、股东会决议等资料；

2、查阅发行人及潮州久策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工资表、主要业务合同，抽查潮州久策经营及财务的相关审批流程，检查相关股权转出至转回期间发行人与潮州久策是否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共用人员等情况，取得潮州久策相关股东福建利安、周树辉、周树钦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真实性以及经营独立性的说明；

3、对福建利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并进行公开资料查询，查阅关键管理人员户籍情况，对福建利安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相关业务负责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包括前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亲属、相关业务负责人及其亲属、发行人员工（包括离职员工）进行交叉比对；

4、获取发行人向福建利安采购数据，以及潮州久策与林德气体集团的交易数据，查询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信息等，进行比较分析；

5、获取潮州久策 2013-2020 年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银行流水、客户明细表、业务合同等资料以及福建利安财务报表资料，了解潮州久策在此期间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6、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对象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具体程序详见前述“1-5”的相关内容；

7、取得发行人转让、购买潮州久策股权转让款流水凭证，并对福建利安及潮州久策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两次股权转让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以及发行人关联方与福建利安、潮州久策及相关主体之间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具体程序详见前述“1-6”的相关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转让潮州久策后又回购股权具备商业合理性，两次交易定价差异

主要系潮州久策自身不同时期的资产及经营状况所导致，交易定价符合潮州久策和交易双方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向福建利安转让潮州久策股权后，由于业务发展和客户需求原因与潮州久策、福建利安发生交易，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向福建利安及潮州久策的采购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3、潮州久策于 2019 年 9 月至今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福建利安为潮州久策的原控股股东，出于谨慎性原则，将福建利安及潮州久策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福建利安及潮州久策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高人员、相关业务负责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发行人向福建利安采购产品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5、潮州久策及福建利安 2014 年至 2020 年与发行人相关业务及资金往来正常，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7、报告期内及潮州久策两次股权转让前后六个月内，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福建利安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子公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潮州久策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均已实际支付，不存在潮州久策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后转回的情形；福建利安及其相关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向发行人及客户端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福建利安及其相关方也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三）质控内核部门核查意见

1、保荐人质控内核部门

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对项目组实施核查程序的复核工作主要包括：

（1）取得并审阅了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21 号”《内

部控制鉴证报告》；

（2）了解发行人关于收入、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获取并抽样复核项目组进行的穿行测试；

（3）查看发行人银行账户清单，获取并抽样复核了发行人银行账户函证回函；获取并抽样复核了项目组检查的发行人银行流水与银行日记账的核对记录、大额银行流水核查程序记录及支持性证据；

（4）查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纳入核查范围的关联方自然人的账户明细表、银行流水账单和银行账户清单完整性声明；

（5）获取并抽样复核了项目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银行流水核查记录及支持性证据，上述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访谈问卷、往来核查确认函及承诺函、交易对方身份证、访谈记录及承诺函等文件。

（6）获取并检查了 2014 年和 2019 年潮州久策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的银行流水回单资料；查看了项目组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福建利安负责人、潮州久策相关股东及林德气体集团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7）获取了潮州久策 2013 年-2019 年 8 月财务报表，获取并抽样复核了项目组对潮州久策银行流水中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统计记录；获取并复核了福建利安最近三年资金往来银行询证函资料（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客户、供应商名单）及其他支持性证据。

（8）获取并检查了福建利安、潮州久策、福建利安全体股东、福建利安董监高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潮州久策两次股权转让前后六个月（即 2014 年 5 月-2015 年 5 月及 2019 年 3 月-2020 年 3 月期间）的银行账户流水账单及银行账户清单完整性声明；获取并复核了项目组对上述流水中存在的交易对方为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的统计记录及支持证据，检查了项目组对银行流水形成原因的访谈记录等文件。

经复核，保荐机构质控及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针对资金流水的核查并就发

行人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是否与福建利安、潮州利安及相关主体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的核查工作可以支持得出的结论。

2、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

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规定为本审计项目委派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申报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做出的重大判断和在编制审计报告时出具的结论进行了客观评价，所实施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货币资金、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相关审计底稿、资金流水核查专项底稿。

经复核，申报会计师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认为项目组针对资金流水的核查并就发行人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是否与福建利安、潮州利安及相关主体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的核查工作可以支持得出的结论。

问题 2. 关于外购气体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自产和外购相同产品销售价格差异较大，如 2020 年自产和外购工业氧价格分别为 499.18 元/吨、1,076.19 元/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气体毛利率分别为 35.94%、34.10%、35.16%。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外购气体业务的毛利额及占比，外购气体对外出售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量化分析自产和外购相同产品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2）说明外购气体业务的具体销售模式及运输模式、2018-2019 年运输费用在采购成本与销售费用之间的划分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外购气体业务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

（3）对比发行人外购气体业务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

发行人外购气体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

2-1 说明报告期各期外购气体业务的毛利额及占比，外购气体对外出售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量化分析自产和外购相同产品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一）报告期各期外购气体业务的毛利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和外购气体业务的毛利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自产	7,097.11	92.09%	11,040.37	86.81%	9,316.33	79.18%	7,200.24	71.58%
外购	609.44	7.91%	1,688.37	13.19%	2,445.86	20.82%	2,858.21	28.42%
合计	7,706.55	100.00%	12,728.74	100.00%	11,762.19	100.00%	10,058.45	100.00%

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自产产能的增加，外购气体业务的占比逐年降低，外购气体业务的毛利额及占比亦逐年降低。

（二）外购气体对外出售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购气体对外出售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外购销售主要产品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淄博汇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氟类产品	194.34	9.75%
	2	空气化工集团	纯氩、高纯氢、其他纯气	180.81	9.07%
	3	丰源钢构	纯氩、二氧化碳、工业氧	139.40	6.99%
	4	三安光电集团	其他纯气、工业氮、高纯氢、其他氟类产品	135.60	6.8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外购销售主要产品	金额（万元）	占比
	5	惠州研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纯氩、二氧化碳、六氟化硫	107.41	5.39%
	合计			757.56	37.99%
	总计			1,993.94	100.00%
2020 年	1	三安光电集团	工业氮、高纯氢、其他纯气、其他氟类产品	997.92	20.91%
	2	空气化工集团	纯氩、高纯氢、其他纯气	824.97	17.28%
	3	TEMC CO.,LTD	羰基硫	371.96	7.79%
	4	丰源钢构	纯氩、二氧化碳	297.76	6.24%
	5	丰盛环保	工业氧	257.03	5.39%
	合计			2,749.65	57.61%
	总计			4,772.85	100.00%
2019 年	1	空气化工集团	纯氩、工业氮、其他纯气	1,379.14	19.23%
	2	三安光电集团	工业氮、其他纯气、其他氟类产品	911.26	12.70%
	3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工业氮、其他纯气、四氟化碳、六氟化硫	878.54	12.25%
	4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氮、二氧化碳	501.95	7.00%
	5	丰源钢构	纯氩、二氧化碳、工业氧	391.03	5.45%
	合计			4,061.93	56.63%
	总计			7,173.02	100.00%
2018 年	1	空气化工集团	纯氩、工业氮、其他纯气	1,348.31	16.96%
	2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工业氮	642.18	8.08%
	3	丰源钢构	纯氩、二氧化碳、工业氧	449.45	5.65%
	4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工业氮、六氟化硫、其他纯气	432.27	5.4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外购销售主要产品	金额（万元）	占比
	5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工业氮	398.82	5.02%
		合计		3,271.04	41.14%
		总计		7,951.66	100.00%

各主要产品外购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氧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金额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丰盛环保	411.82	47.38	1,150.44	39.65%
	2	丰源钢构	122.86	14.13	1,150.44	11.83%
	3	和平粤深钢气体有限公司	165.89	12.24	738.03	10.25%
	4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24.08	11.67	940.71	9.77%
	5	佛山世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6.71	11.09	707.96	9.28%
		合计	981.36	96.52	983.55	80.78%
		总计	1,264.39	119.49	945.04	100.00%
2020 年	1	丰盛环保	2,388.36	257.03	1,076.19	100.00%
		合计	2,388.36	257.03	1,076.19	100.00%
		总计	2,388.36	257.03	1,076.19	100.00%
2019 年	1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2.03	220.80	703.46	25.16%
	2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661.64	156.31	940.68	17.81%
	3	丰源钢构	922.53	105.26	1,232.24	11.99%
	4	兴宁市顺旺气体有限公司	701.99	53.65	646.03	6.11%
	5	漳州市好利来气体有限公司	422.53	32.23	764.19	3.67%
		合计	6,860.72	568.24	828.26	64.75%
		总计	10,040.43	877.58	874.04	100.00%
2018 年	1	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	3,277.98	337.65	1,030.06	14.97%
	2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4.65	278.05	650.47	12.33%

	3	丰源钢构	2,037.96	229.36	1,125.46	10.17%
	4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234.50	189.65	848.72	8.41%
	5	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106.22	159.00	1,437.34	7.05%
	合计		12,931.31	1,193.72	923.12	52.93%
	总计		23,069.24	2,255.35	977.64	100.00%

2、工业氮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金额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	755.75	70.22	929.20	19.33%
	2	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877.06	64.03	730.09	17.62%
	3	三安光电集团	793.74	55.49	699.11	15.27%
	4	兴宁市顺旺气体有限公司	420.98	38.12	905.48	10.49%
	5	晶科能源	427.84	34.16	798.36	9.40%
	合计		3,275.37	262.02	799.98	72.11%
	总计		4,705.98	363.38	772.16	100.00%
2020 年	1	三安光电集团	8,494.90	637.63	737.35	50.93%
	2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945.01	198.70	674.69	15.87%
	3	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	1,597.64	145.43	910.33	11.62%
	4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230.65	87.34	709.73	6.98%
	5	中海油集团	525.74	51.18	815.96	4.09%
	合计		14,793.94	1,120.28	757.26	89.49%
	总计		16,082.09	1,251.89	778.44	100.00%
2019 年	1	三安光电集团	12,213.04	906.31	762.37	25.56%
	2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10,833.29	831.41	767.02	23.45%
	3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25.32	485.19	677.38	13.68%
	4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4,166.37	365.78	857.00	10.32%
	5	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68.08	130.60	699.12	3.6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金额占比
	合计		36,606.10	2,719.30	742.85	76.69%
	总计		45,552.06	3,545.62	778.37	100.00%
2018 年	1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96.92	629.59	649.27	21.16%
	2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4,965.96	415.79	838.08	13.98%
	3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073.22	398.82	979.14	13.41%
	4	三安光电集团	5,892.96	347.56	589.78	11.68%
	5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2,594.48	258.08	994.72	8.67%
	合计		27,223.54	2,049.84	752.97	68.90%
	总计		37,330.11	2,975.07	796.96	100.00%

3、纯氩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金额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空气化工集团	872.05	167.80	1,924.20	41.14%
	2	丰源钢构	419.16	106.14	2,532.30	26.03%
	3	惠州研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383.78	78.22	2,038.09	19.18%
	4	广东华域重工有限公司	92.92	18.91	2,035.40	4.64%
	5	深圳市华特鹏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55.37	10.90	1,968.57	2.67%
	合计		1,823.28	381.97	2,094.99	93.66%
	总计		1,904.05	407.84	2,141.95	100.00%
2020 年	1	空气化工集团	4,903.77	771.28	1,572.83	63.17%
	2	丰源钢构	867.46	244.53	2,822.23	20.03%
	3	惠州研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554.33	98.17	1,879.53	8.04%
	4	广东华域重工有限公司	179.98	38.16	2,116.97	3.13%
	5	惠州新统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71.40	20.22	2,831.86	1.66%
	合计		6,576.94	1,172.36	1,782.54	96.02%
	总计		6,669.45	1,220.99	1,830.72	100.00%
2019 年	1	空气化工集团	8,394.87	1,353.73	1,612.57	74.9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金额占比
	2	丰源钢构	785.51	234.43	2,984.42	12.97%
	3	东莞市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30	60.13	2,989.24	3.33%
	4	广东华域重工有限公司	161.36	44.51	2,758.60	2.46%
	5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64.12	32.98	1,248.64	1.83%
	合计		9,807.16	1,725.78	1,759.72	95.51%
	总计		10,172.21	1,807.00	1,776.41	100.00%
2018 年	1	空气化工集团	5,479.73	1,277.93	2,332.11	65.86%
	2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998.78	297.28	2,976.47	15.32%
	3	丰源钢构	632.65	182.42	2,883.44	9.40%
	4	东莞市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224.16	65.54	2,923.64	3.38%
	5	广东华域重工有限公司	150.70	53.41	3,543.94	2.75%
	合计		7,486.02	1,876.58	2,506.78	96.71%
	总计		7,698.37	1,940.35	2,520.47	100.00%

4、高纯氢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金额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	2.79	16.47	58,997.05	28.54%
	2	三安光电集团	3.05	15.07	49,460.37	26.11%
	3	空气化工集团	2.55	12.93	50,659.73	22.40%
	4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1.39	8.48	61,111.11	14.69%
	5	瀚蓝（佛山）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0.41	2.46	59,439.53	4.26%
	合计		10.19	55.40	54,364.54	96.01%
	总计		10.62	57.70	54,353.13	100.00%
2020 年	1	三安光电集团	65.91	353.49	53,630.45	68.68%
	2	瀚蓝（佛山）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14.76	95.16	64,452.50	18.49%
	3	空气化工集团	8.96	53.48	59,660.79	10.3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金额占比
	4	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	1.73	12.54	72,502.40	2.44%
		合计	91.37	514.68	56,328.02	100.00%
		总计	91.37	514.68	56,328.02	100.00%

(三) 量化分析自产和外购相同产品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自产与外购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纯氢	自产	55,084.92	57,034.49	61,069.71	64,706.14
	外购	54,353.13	56,304.06	/	/
	合计	55,064.67	56,952.54	61,069.71	64,706.14
工业氧	自产	482.14	465.09	411.38	345.81
	外购	945.04	1,076.19	874.04	977.64
	合计[注]	493.94	483.37	482.72	654.21
工业氮	自产	522.29	481.60	341.74	212.33
	外购	772.16	778.44	778.37	796.96
	合计	542.60	536.70	562.31	602.00
纯氩	自产	2,383.70	2,277.05	2,436.50	3,717.44
	外购	2,141.95	1,830.72	1,776.41	2,520.47
	合计	2,199.33	1,873.91	1,816.08	2,553.53

注：上表中工业氧“合计”的销售单价为自产和外购部分的总体平均单价，不包括照付不议结算部分。

公司自产和外购相同产品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供气模式不同导致。其中，工业氧和工业氮自产和外购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金昌久策自产工业氧和工业氮以管道供气模式向客户大规模供应，且其空分自产的电力成本主要由客户承担，故金昌久策自产的工业氧和工业氮销售价格较低，拉低了公司总体自产工业氧和工业氮产品的销售价格。

剔除金昌久策因素后，公司工业氧、工业氮自产和外购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业氧	自产	774.38	796.84	879.59	2,193.62
	外购	845.83	/	874.04	977.64
	合计	776.98	796.84	877.44	1,056.56
工业氮	自产	669.03	714.61	785.12	2,053.17
	外购	772.16	778.44	778.37	796.96
	合计	680.06	731.83	780.07	820.53

剔除金昌久策因素后，2018 年度，公司工业氧、工业氮自产销售价格均高于外购销售价格，主要系由于当期工业氧和工业氮产品自产销售部分主要为充装后的瓶装气体，而外购销售则主要以储槽供气为主，瓶装气体产品销售单价一般高于储槽供气产品。2019 年公司收购潮州久策后，公司工业氧、工业氮自产销售部分均以储槽供气为主，且瓶装气占比持续下降，故公司工业氧、工业氮自产销售单价也相应有所下降。

公司纯氩产品自产销售价格高于外购销售价格，主要系供气模式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纯氩产品自产销售部分中瓶装气占比较高，占比分别为 100.00%、46.73%、57.93%和 100.00%；而外购销售部分则以储槽供气为主，销售价格相对瓶装气较低。

2-2 说明外购气体业务的具体销售模式及运输模式、2018-2019 年运输费用在采购成本与销售费用之间的划分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外购气体业务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

公司由于自身产能不足，以及客户的综合供气需求等原因，存在外购气体直接销售的情形，即公司外购气体产品并通过专业气体运输向客户供应。公司外购气体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储槽模式供应的液氧、液氮、液氩、高纯氢以及少量瓶装气体，一般供应给需求量较大的客户，如三安光电集团、兆元光电、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空气化工集团等。

公司外购气体直接销售的运输模式主要采取公司从供应商处自提并运送至客户处的方式，相应运输成本由公司承担。

由于外购气体销售业务无需改变产品的供应形态，即储槽模式供应的液氧、液氮、液氩、高纯氢等产品均通过储槽模式采购，故公司外购产品的运输车辆与销售产品的运输车辆可以共用。公司物流车辆调配过程中，通常安排由在客户处送完产品的车辆直接到供应商处自提外购产品，很少存在空车直接从公司开往供应商处自提外购产品的情况。因此，2018-2019 年公司运输费用未在采购成本与销售费用之间划分，直接计入销售费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未披露其运输费用在采购成本与销售费用之间的划分方式，仅和远气体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报告期内（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外购二氧化碳的物流运输费用在销售费用中体现，与公司 2018-2019 年的划分方式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负责外购气体运输，承担了相应的运输成本，公司在 2018-2019 年将运输费用全部计入当期销售费用，未计入采购成本，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履约运输成本（包括运输费用）一并纳入营业成本核算。公司对运输费用的划分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公司外购气体业务毛利率计算是合理、准确的。

2-3 对比发行人外购气体业务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外购气体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购气体销售毛利率与自产气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和远气体	自产毛利率	/	/	/	52.93%
	外购毛利率	/	/	/	31.29%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	42.25%
公司	自产毛利率	41.89%	43.50%	45.72%	44.65%
	外购毛利率	30.56%	35.16%	34.10%	35.9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70%	42.18%	42.70%	41.78%

注 1：为使报告期内的数据口径一致，公司计算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时未考虑运输成本；

注 2：金宏气体、华特气体、侨源气体未披露相关数据。

总体而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远气体的外购气体业务毛利率大体相近，且外购毛利率均低于自产毛利率。

根据和远气体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和远气体的普通气体产品外购毛利率分别为 43.97%和 43.17%，特种气体产品外购毛利率分别为 42.13%和 37.45%，清洁能源产品(天然气)外购毛利率分别为 10.69%和 11.98%。因此，和远气体外购毛利率略低于公司，主要由于其清洁能源产品（天然气）的外购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其整体外购毛利率水平。假设剔除清洁能源产品（天然气）的影响，则和远气体外购气体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外购气体业务毛利率。

同时，由于公司在外购气体业务中，主要采取公司从供应商处自提并运送至客户处的方式，相应运输成本主要由公司承担。假设在计算毛利率时考虑运输成本（即从毛利额中剔除履约运输成本），则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气体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外购销售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剔除履约运输成本前	30.56%	35.16%	34.10%	35.94%
剔除履约运输成本后	17.79%	19.32%	13.12%	13.13%

剔除履约运输成本后，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气体销售毛利率分别 13.13%、13.12%、19.32%和 17.79%，处于合理水平。其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收购潮州久策后，2020 年以来外购普通工业气体大幅减少，同时公司因自身产能不足而外购销售了部分高纯氢等特种气体，其毛利率相对较高，总体拉高了毛利率水平。

因此，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剔除履约运输成本后的外购毛利率情况，公司外购气体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外购气体销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外购气体业务收入成本明细数据，获取外购气体对外出售的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并对自产和外购相同产品销售价格进行分析；

2、访谈发行人销售、采购、物流和财务人员，了解外购气体业务的销售模式和运输模式；

3、获取发行人外购气体的销售毛利率数据，分析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外购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自产和外购相同产品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由于自产和外购产品的供气模式及区域存在一定差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在 2018-2019 年将运输费用全部计入当期销售费用，未计入采购成本，发行人自 2020 年开始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履约运输成本（包括运输费用）一并纳入营业成本核算；发行人对运输费用的划分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发行人外购气体业务毛利率计算是合理、准确的；

3、发行人外购气体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发行人外购气体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外购气体销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问题 3. 关于成本与供应商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29%、5.86%、6.15%，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7.88%、7.96%、9.56%。发行人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低于可比公司。

（2）发行人液氨、电石、甲醇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具体产品结构，量化分析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

司单位运输成本情况，分析发行人运输成本确认完整性。

(2) 说明各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情况、相关供应商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供应商情况，进一步分析液氨、电石、甲醇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运输费确认完整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

3-1 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具体产品结构，量化分析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单位运输成本情况，分析发行人运输成本确认完整性

(一)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具体产品结构对运输费用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费用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宏气体	/	/	4.49%	4.57%
华特气体	/	/	8.70%	8.45%
和远气体	8.30%	7.10%	8.31%	8.02%
侨源气体	11.60%	9.56%	10.34%	10.49%
平均值	9.95%	8.33%	7.96%	7.88%
久策气体	7.11%	6.15%	5.86%	6.29%

注：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公司与侨源气体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运输费用金额为与 2018-2019 年度同口径数据，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于金宏气体，低于华特气体、和远气体和侨源气体。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运输费用率差异，主要

受产品结构、供气模式差异影响所致。

一般而言，在相同的供气模式下，普通工业气体业务的运输费用率较高，而特种气体产品由于价值较高，特种气体业务的运输费用率通常低于普通工业气体。对于不同供气模式，现场制气（管道供气）模式不产生运输费用，储槽供气模式由于向客户供应量大且更为集中，其运输费用率一般低于瓶装供气模式。

金宏气体产品结构与公司相似，但其普通工业气体收入占比（约为 40%）略小于公司（约为 60%），导致其运输费用率低于公司。

和远气体和侨源气体产品以氧、氮、氩等普通工业气体为主，故其运输费用率较高。

华特气体产品特种气体收入占比较高，但其特种气体产品种类多，单一产品产量不大，销售存在多样化、小批量等特点。与公司超纯氨、高纯氢主要采取储槽供气模式不同，华特气体特种气体业务仍主要以瓶装供气模式为主，同时其普通工业气体也以零售为主，因此华特气体运输费用率高于公司。

（二）量化分析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单位运输成本情况，分析发行人运输成本确认完整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运输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槽车-大宗液体 单位运输成本 (元/吨)	和远气体	/	/	157.92	178.66
	金宏气体	/	/	171.52	196.79
	华特气体	/	/	180.66	176.19
	侨源气体	119.24	108.22	120.92	121.88
	久策气体	210.07	226.01	217.71	255.00
槽车-超纯氨 单位运输成本 (元/吨)	久策气体	1,250.74	1,122.75	1,045.62	1,047.87
槽车-氢气 单位运输成本 (元/立方)	金宏气体	/	/	0.67	0.73
	久策气体	0.66	0.66	0.60	0.58
钢瓶-气体	和远气体	/	/	3.11	3.16

产品分类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运输成本 (元/瓶)	金宏气体	/	/	5.87	5.90
	侨源气体	12.31	12.72	10.96	9.59
	久策气体	7.48	5.23	8.33	7.43

注 1：金宏气体未单独披露槽车-大宗液体和槽车-氢气的单位运输成本，上表分别采用其槽车-液体（包括液体氧、氮、氩、二氧化碳、天然气和氢气）和槽车-氢气、氦气的单位运输成本数据；金宏气体未单独披露槽车-超纯氨的单位运输成本。

注 2：和远气体和华特气体未披露 2019 年单位运输成本，上表采用 2019 年 1-6 月的单位运费；华特气体将钢瓶-气体折算为吨分析单位运输成本，与其他公司不可比，因此未纳入比较。

注 3：可比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除侨源气体以外，其他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槽车-大宗液体单位运输成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①公司的履约运输成本的核算范围包括包装容器摊销、罐箱租赁费等，核算口径与其他可比公司不完全相同，故公司槽车-大宗液体单位运输成本高于其他可比公司；②根据侨源气体招股说明书披露，其槽车平均运输距离相对较短，故单位运输成本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槽车-超纯氨单位运输成本总体较为平稳，单位运输成本变动主要系受客户运输距离、人力成本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槽车-氢气单位运输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宏气体较为相近，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金宏气体披露数据为包含槽车-氢气及氦气的单位运输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钢瓶-气体单位运输成本高于和远气体和金宏气体，低于侨源气体，主要是因为：①根据和远气体披露，其在湖北市场的瓶气用户密度大，能够采用“固定路线、整车配送”的主动发货模式，且和远气体还拥有分布全省的气体充装站，使得运输半径较短（平均送货距离 20-30 公里左右），物流效率较高，从而使其瓶气的单位运输成本相对较低；②金宏气体的瓶装气体业务规模较大，物流配套较为完善，其单位运输成本较低；2020 年公司瓶装供气销量规模显著提升，规模效应使得公司运力调配在一定程度上得以优化，单位运输成本有所下降；③侨源气体主要经营液态和管道气体，瓶装气体总量较小，且相关客户的用气需求和地理位置较为分散，加之未在客户附近建有充装站，导致瓶气运输半径较长，规模效应难以得到体现，其瓶气的单位运输成本相对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供气模式下的运输成本与销量相匹配，各类产品的单位运输成本总体较为稳定，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单位运输成本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公司运输成本确认是完整的。

3-2 说明各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情况、相关供应商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供应商情况，进一步分析液氨、电石、甲醇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

（一）说明各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情况、相关供应商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供应商情况

1、各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液氨	2,217.53	46.33%	2,429.21	39.43%	1,983.99	36.73%	2,388.33	44.78%
电石	1,565.94	32.71%	2,178.84	35.37%	2,114.70	39.15%	1,856.87	34.81%
甲醇	626.06	13.08%	798.51	12.96%	717.48	13.28%	636.82	11.94%
其他原材料	377.35	7.88%	754.01	12.24%	585.65	10.84%	451.83	8.47%
合计	4,786.88	100.00%	6,160.57	100.00%	5,401.82	100.00%	5,333.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较为稳定。2021 年 1-6 月，公司液氨采购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下游 LED 等电子半导体领域客户需求恢复快速增长，公司超纯氨产销量同比较快增长，导致对液氨的采购量相应增加较多。

2、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情况、相关供应商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情况如下：

(1) 液氨

报告期内，公司液氨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供应商 类型
2021 年 1-6 月	1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5,106.24	3,305.84	1,688.04	76.12%	生产商
	2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54.71	3,059.76	292.12	13.17%	生产商
	3	江苏安德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434.38	3,971.96	172.53	7.78%	贸易商
	4	衢州市民德商贸有限公司	95.60	3,261.28	31.18	1.41%	贸易商
	5	三明市明忠化工有限公司	65.53	3,872.03	25.37	1.14%	贸易商
	合计		6,656.46	3,318.95	2,209.24	99.63%	
2020 年度	1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4,748.25	2,597.50	1,233.36	50.77%	生产商
	2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4,215.98	2,672.62	1,126.77	46.38%	生产商
	3	三明市华光化工有限公司	160.28	3,090.91	49.54	2.04%	贸易商
	4	三明市明忠化工有限公司	37.82	3,279.86	12.40	0.51%	贸易商
	5	三明三石化工有限公司	24.96	2,858.41	7.13	0.29%	贸易商
	合计		9,187.29	2,644.10	2,429.21	100.00%	
2019 年度	1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3,892.16	2,844.90	1,107.28	55.81%	生产商
	2	衢州市民德商贸有限公司	1,255.27	3,242.16	406.98	20.51%	贸易商
	3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890.42	2,827.46	251.76	12.69%	生产商
	4	三明三石化工有限公司	351.15	3,233.29	113.54	5.72%	贸易商
	5	三明市华光化工有限公司	269.08	3,319.17	89.31	4.50%	贸易商
	合计		6,658.08	2,957.11	1,968.87	99.24%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供应商 类型
2018 年度	1	三明市华光化工有限公司	2,659.16	3,318.56	882.46	36.95%	贸易商
	2	衢州市民德商贸有限公司	2,143.42	3,317.32	711.04	29.77%	贸易商
	3	三明三石化工有限公司	1,783.42	3,214.12	573.21	24.00%	贸易商
	4	三明市明忠化工有限公司	424.03	3,215.93	136.36	5.71%	贸易商
	5	江苏安德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28.33	3,743.98	48.05	2.01%	贸易商
	合计		7,138.36	3,293.65	2,351.12	98.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液氨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采购金额占该企业 收入总额比例	为其他上 市公司供 应情况
1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上市公司巨化股份子公司，是浙江区域内大型化工企业 & 主要液氨生产商之一，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向其采购液氨	2008/5/16	73,250.00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占比分别为 0.77%、0.91% 和 2.10%	同为永和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供应商
2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华东地区大型化工企业 & 液氨生产商，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向其采购液氨	1989/11/13	10,634.77	2021 年 1-6 月占比小于 0.1%	同为扬帆新材供应商
3	江苏安德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化工产品贸易商，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向其采购液氨	2015/3/19	1,000.00	2018 年和 2021 年 1-6 月占比分别为 0.03% 和 0.16%	同为金宏气体液氨供应商
4	衢州市民德商贸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液氨贸易商，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向其采购液氨	2017/4/21	200.0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1 年 1-6 月占比分别为 52.86%、68.28% 和 8.00%	-
5	三明市明忠化工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化工产品贸易商，公司于 2015	2015/5/11	500.00	2018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采购金额占该企业 收入总额比例	为其他上 市公司供 应情况
	司	年开始向其采购液氨			占比分别为 1.36%、0.12%和 0.25%	
6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福建区域内大型化工企业及液氨生产商，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向其采购液氨	2013/3/12	168,500.00	2019 年和 2020 年占比均小于 1%	-
7	三明市华光化工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化工产品贸易商，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向其采购液氨	2006/12/14	500.0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占比分别为 33.94%、2.98%和 1.30%	-
8	三明三石化工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化工产品贸易商，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向其采购液氨、甲醇	2002/12/25	5,333.0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占比分别为 2.38%、0.35%和 0.01%	-

注：除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安德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外，其余供应商未能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供应商的情况。

(2) 电石

报告期内，公司电石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供应商 类型
2021 年 1-6 月	1	宁夏益鹏商贸有限公司	2,395.60	4,241.65	1,016.13	64.89%	贸易商
	2	金华市巨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0.03	4,272.85	247.84	15.83%	贸易商
	3	兰州和宇贸易有限公司	447.69	4,529.62	202.79	12.95%	贸易商
	4	丹江口市宏晟贸易有限公司	191.9	4,279.88	82.13	5.24%	贸易商
	5	石嘴山市华昊化工有限公司	33.23	5,130.91	17.05	1.09%	贸易商
	合计		3,648.45	4,292.06	1,565.94	100.00%	
2020 年度	1	宁夏益鹏商贸有限公司	6,094.45	3,109.21	1,894.89	86.97%	贸易商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供应商 类型
	2	金华市巨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1.50	3,022.01	190.84	8.76%	贸易商
	3	郴州市明巨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90.95	2,859.62	54.60	2.51%	贸易商
	4	丹江口市宏晟贸易有限公司	129.36	2,976.31	38.50	1.77%	贸易商
	合计		7,046.26	3,092.19	2,178.84	100.00%	
2019 年度	1	宁夏益鹏商贸有限公司	4,535.43	3,209.52	1,455.66	68.84%	贸易商
	2	金华市巨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3.24	3,165.28	266.91	12.62%	贸易商
	3	丹江口市宏晟贸易有限公司	786.18	3,191.80	250.93	11.87%	贸易商
	4	郴州市明巨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23.33	3,216.18	71.83	3.40%	贸易商
	5	福建海美斯科技有限公司	224.65	3,087.85	69.37	3.28%	贸易商
	合计		6,612.83	3,197.87	2,114.70	100.00%	
2018 年度	1	宁夏益鹏商贸有限公司	3,252.77	3,344.87	1,088.01	58.59%	贸易商
	2	丹江口市宏晟贸易有限公司	738.79	3,390.24	250.47	13.49%	贸易商
	3	宁夏明巨电石有限公司	564.40	3,226.53	182.10	9.81%	生产商
	4	兰州和宇贸易有限公司	444.02	3,229.33	143.39	7.72%	贸易商
	5	郴州市明巨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23.85	3,353.85	108.61	5.85%	贸易商
	合计		5,323.82	3,329.53	1,772.58	95.4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电石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采购金额占该企业 收入总额比例	为其他上 市公司供 应情况
1	宁夏益鹏商贸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电石贸易商，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向其采购电石	2018/1/2	300.00	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占比分别约为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采购金额占该企业 收入总额比例	为其他上 市公司供 应情况
					80.00%、80.00%、 70.00%和 70.00%	
2	金华市巨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化工产品 及材料贸易商，公 司于 2018 年开始向 其采购电石	2014/11/4	300.00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占比 分别约为 6.00%、 6.00%和 16.00%	-
3	兰州和宇贸易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化工产品 贸易商，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向其采 购电石	1999/1/18	350.00	2018 年和 2021 年 1-6 月占比分别约为 3.20%和 20.00%	-
4	丹江口市宏晟贸易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化工产品 贸易商，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向其采 购电石	2013/6/7	30.00	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占比分别约为 10.00%、7.00%、 2.00%和 2.00%	-
5	石嘴山市华昊化工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化工产品 贸易商，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向其采 购电石	2007/8/13	2,000.00	2021 年 1-6 月占比 小于 0.1%	-
6	郴州市明巨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化工产品 贸易商，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向其采 购电石	2018/3/19	100.0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占比分别约 为 8.00%、5.00%和 2.00%	-
7	福建海美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化工产品 贸易商，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向其采 购电石	2012/2/21	5,000.00	2019 年占比约为 5.04%	-
8	宁夏明巨电石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电石生产 商，公司于 2017 年 开始向其采购电石	2004/1/15	2,680.00	2018 年占比约为 0.6%	同为金宏 气体电石 供应商

注：除宁夏明巨电石有限公司外，其余供应商未能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供应商的情况。

(3) 甲醇

报告期内，公司甲醇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供应商 类型
2021 年 1-6 月	1	福建盛祺贸易有限公司	1,151.79	2,359.95	271.82	43.42%	贸易商
	2	福州新鑫衡化工有限公司	938.29	2,323.64	218.02	34.82%	贸易商
	3	三明三石化工有限公司	337.34	2,483.41	83.78	13.38%	贸易商
	4	福建双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3.38	2,347.75	52.44	8.38%	贸易商
	合计		2,650.80	2,361.78	626.06	100.00%	
2020 年度	1	福州新鑫衡化工有限公司	2,422.87	1,726.62	418.34	52.39%	贸易商
	2	福建盛祺贸易有限公司	2,096.23	1,680.96	352.37	44.13%	贸易商
	3	三明三石化工有限公司	90.25	1,575.22	14.22	1.78%	贸易商
	4	福建双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98	1,415.93	13.59	1.70%	贸易商
	合计		4,705.33	1,697.04	798.51	100.00%	
2019 年度	1	福州新鑫衡化工有限公司	2,891.06	2,075.18	599.95	83.62%	贸易商
	2	福建盛祺贸易有限公司	425.24	1,937.62	82.40	11.48%	贸易商
	3	福建双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7.86	2,225.62	35.13	4.90%	贸易商
	合计		3,474.16	2,065.18	717.48	100.00%	
2018 年度	1	福州新鑫衡化工有限公司	1,957.10	2,930.23	573.48	90.05%	贸易商
	2	福建亿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31	3,514.25	34.55	5.43%	贸易商
	3	福建双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7.11	2,228.22	28.32	4.45%	贸易商
	合计		2,182.51	2,915.65	636.35	99.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甲醇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采购金额占该企业 收入总额比例	为其他上 市公司供 应情况
1	福建盛祺贸易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化工产品贸易商，公司于2019年开始向其采购甲醇	2011/6/1	3,100.00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占比分别约为1.00%、3.00%和3.00%	同为卓越新能甲醇供应商
2	福州新鑫衡化工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化工产品贸易商，公司于2014年开始向其采购甲醇	2011/2/21	2,000.00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占比分别约为3.00%、2.00%、2.00%和2.00%	-
3	三明三石化工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化工产品贸易商，公司于2018年开始向其采购液氨、甲醇	2002/12/25	5,333.00	2020年和2021年1-6月占比分别约为1.00%和1.00%	-
4	福建双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化工产品贸易商，公司于2018年开始向其采购甲醇	2012/2/15	1,000.00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占比分别约为1.00%、3.00%、1.00%和1.00%	-
5	福建亿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化工产品贸易商，公司于2017年开始向其采购甲醇	2017/8/10	2,688.00	2018年占比约为1.00%	-

注：除福建盛祺贸易有限公司外，其余供应商未能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供应商的情况。

（二）进一步分析液氨、电石、甲醇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液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液氨的月均价格、主要液氨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卓创资讯网参考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2018年度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民德商贸	3,604.74	3,537.88	3,160.17	3,301.93	-	-	3,298.00	3,224.01	3,362.07	3,461.17	3,377.45	3,194.59
三石化工	-	-	-	3,085.47	3,112.07	3,231.95	3,314.65	3,252.58	3,267.24	3,318.97	-	3,250.00

三明华光	3,497.01	3,463.26	3,143.33	3,171.84	3,379.31	3,219.50	3,264.26	3,344.83	3,341.80	3,436.77	3,401.83	3,258.61
公司采购均价	3,548.47	3,520.71	3,149.13	3,186.50	3,120.79	3,224.27	3,298.93	3,239.71	3,324.32	3,394.60	3,315.07	3,185.34
卓创网参考价	3,370.54	3,305.94	3,016.27	3,159.88	3,173.85	3,274.34	3,267.20	3,183.84	3,349.56	3,475.31	3,314.45	3,275.76
公司采购均价/ 卓创网参考价	105.28%	106.50%	104.40%	100.84%	98.33%	98.47%	100.97%	101.75%	99.25%	97.68%	100.02%	97.24%
2019 年度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申远新材料	-	2,758.62	2,866.49	2,991.15	-	-	-	-	-	-	-	2,722.16
民德商贸	3,215.52	2,974.14	3,275.86	3,351.37	3,363.34	3,220.11	3,139.08	3,345.13	-	-	3,149.60	-
三石化工	3,232.76	-	2,629.31	3,504.42	-	-	-	3,300.88	3,209.40	-	-	-
晋巨化工	2,882.24	2,707.02	2,646.55	2,972.00	3,013.93	2,884.03	2,767.04	2,948.51	2,866.49	2,917.33	2,622.31	2,609.76
公司采购均价	3,032.74	2,813.52	2,872.16	3,147.45	3,216.92	3,027.23	2,874.87	3,012.04	2,947.13	2,938.98	2,861.93	2,698.26
卓创网参考价	3,338.28	3,124.21	3,186.98	3,261.65	3,295.46	3,176.99	3,173.28	3,276.47	3,188.50	3,236.08	3,120.06	3,114.76
公司采购均价/ 卓创网参考价	90.85%	90.06%	90.12%	96.50%	97.62%	95.29%	90.60%	91.93%	92.43%	90.82%	91.73%	86.63%
2020 年度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申远新材料	2,599.70	2,426.15	2,611.23	2,653.64	2,625.13	2,637.09	2,592.92	2,539.82	2,780.16	2,846.52	2,976.67	2,840.24
晋巨化工	2,457.85	2,315.77	2,571.27	2,484.07	2,477.62	2,480.21	2,517.11	2,438.94	2,673.47	2,738.15	2,681.42	2,888.19
公司采购均价	2,521.15	2,411.70	2,598.57	2,529.92	2,574.68	2,507.61	2,575.07	2,506.22	2,747.81	2,804.65	2,862.82	2,906.49
卓创网参考价	3,034.54	2,944.77	3,071.08	3,065.49	3,030.55	3,094.98	3,067.37	2,950.90	2,898.82	2,994.58	3,144.25	3,239.22
公司采购均价/ 卓创网参考价	83.08%	81.90%	84.61%	82.53%	84.96%	81.02%	83.95%	84.93%	94.79%	93.66%	91.05%	89.73%
2021 年 1-6 月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晋巨化工	3,085.79	2,913.91	3,039.74	3,543.11	3,396.29	3,790.20						
公司采购均价	3,037.70	2,926.39	3,050.60	3,638.65	3,379.96	3,789.76						
卓创网参考价	3,490.27	3,370.64	3,399.77	3,794.05	3,789.94	4,191.92						
公司采购均价/ 卓创网参考价	87.03%	86.82%	89.73%	95.90%	89.18%	90.41%						

注：上述液氨卓创网参考价，具体选取卓创资讯网浙江区域报价。

(1) 采购均价与卓创资讯网参考价对比

2018 年期间，公司按照月度列示的液氨采购均价/卓创资讯网参考价比值处于 97.24%-106.50%的区间，价格差异在 10%以内，公司采购均价与卓创网参考价较为接近。

2019 年-2021 年 6 月期间，公司按照月度列示的液氨采购均价/卓创资讯网参考价比值处于 81.02%-97.62%的区间，公司采购价格略低于卓创资讯网参考价。

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①卓创网参考价为生产商公开报价，与部分实际成交价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参考的液氨卓创资讯网浙江区域报价，价格信息主要来源于浙江区域内液氨生产商发布的公开报价，而实际执行的成交价格通常在公开报价基础上会根据采购规模等交易条件给予一定折让，导致卓创资讯网参考价与部分实际成交价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向液氨生产商直接采购时，实际达成的采购价格一般低于其发布的公开报价，从而也相应低于卓创资讯网参考价。以晋巨化工为例，其为上市公司巨化股份子公司，系浙江区域内大型化工企业及主要液氨生产商之一，具有较强代表性，公司 2019 年以来向其液氨采购规模较大，实际成交的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均低于卓创资讯网参考价。

②受采购渠道、提货方式影响，公司向生产商直接采购价格低于向贸易商采购价格

公司液氨采购的供应商包括液氨生产商（晋巨化工、申远新材料等）和贸易商（民德商贸、三石化工、三明华光等）。一方面，公司向生产商批量直接采购的实际成交价格一般低于生产商的公开报价，且大规模采购通常较其公开报价可获得更大的价格折让，而向贸易商的采购价格则一般高于向生产商的直接采购。另一方面，公司向生产商的采购一般采取公司自提方式，向贸易商的采购则主要由贸易商负责运输送达，其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因此，受上述采购渠道、提货方式等因素影响，公司向生产商直接采购液氨的价格普遍低于同期卓创资讯网参考价（生产商公开报价），而公司向贸易商采购液氨的价格则普遍相对较高，与同期卓创资讯网参考价（生产商公开报价）更为接近。

③公司采购结构有所变化，向生产商直接采购占比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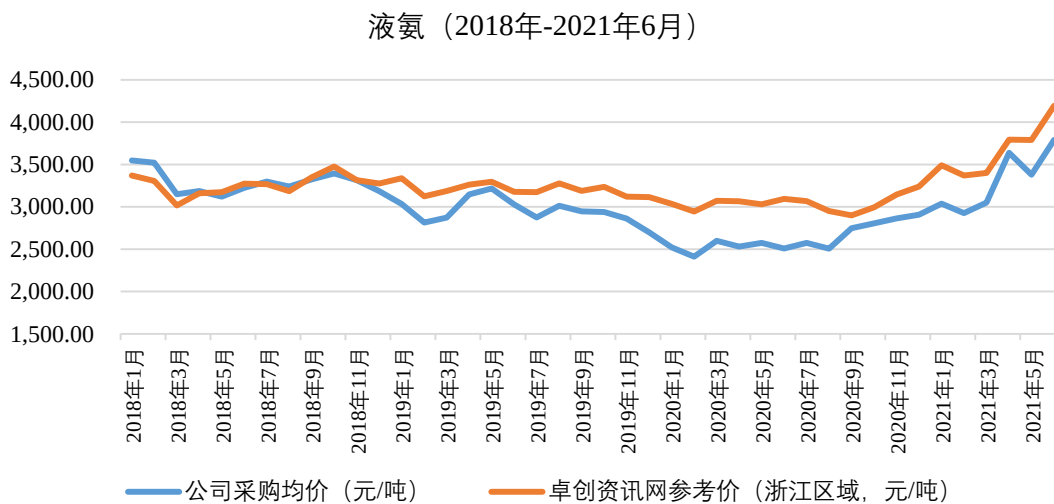
2018 年公司主要向民德商贸、三石化工、三明华光等贸易商采购液氨，向贸易商采购液氨数量占比为 98.65%，因此采购价格相对较高，总体上与卓创资讯网参考价较为接近。

2019 年以来公司向晋巨化工、申远新材料等液氨生产商的直接采购数量增加较多,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生产商直接采购液氨数量分别为 4,782.58 吨、8,964.23 吨和 6,060.95 吨, 向生产商直接采购占比分别达到 71.31%、97.57%和 90.73%。因此, 2019 年以来公司向液氨生产商直接采购比例的大幅提升, 导致公司液氨总体采购价格相对卓创资讯网参考价较低。

综上, 2018 年公司液氨采购均价与卓创资讯网参考价较为接近,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液氨采购均价与卓创资讯网参考价存在一定差异, 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采购价格公允。

(2) 采购均价与卓创资讯网参考价的变动趋势

变动趋势方面, 公司液氨采购均价与卓创资讯网参考价比较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对液氨的采购均价与卓创资讯网参考价的变动趋势一致。

(3) 与市场可比成交价对比情况

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宏气体, 以及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的液氨采购地主要为华东地区, 与公司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液氨采购均价与上述可比公司实际成交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宏气体	/	/	2,945.84	3,086.45
博澳新材	/	2,637.60	2,903.90	3,011.81
泰禾股份	/	2,400.00	2,600.00	2,800.00
平均值	/	2,518.80	2,816.58	2,966.09
公司	3,319.51	2,644.10	2,958.03	3,288.82

注 1：金宏气体未披露 2020 年液氨采购价格，上述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液氨采购价格。

注 2：博澳新材，即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主板在审企业。

注 3：泰禾股份，即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在审企业，其液氨采购价格由“万元/吨”换算为“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液氨采购均价与上述可比公司实际成交的采购价格总体较为接近。由于供应商及采购规模的差异，公司液氨采购价格略高于上述可比公司，不存在公司采购价格显著低于市场可比成交价的情况，采购价格公允。

2、电石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石的月均价格、主要电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中国氯碱网参考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2018 年度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郴州明巨	-	-	-	-	-	-	-	-	3,633.08	3,636.75	3,185.70	3,128.57
宏晟贸易	3,335.72	-	-	-	3,354.94	-	-	3,269.34	3,438.91	3,572.14	-	3,103.21
兰州和宇	3,290.60	-	3,106.62	3,181.72	3,226.44	3,356.76	-	-	-	-	-	-
宁夏明巨	3,207.48	-	3,114.62	3,165.74	3,268.43	3,360.06	3,310.60	3,344.28	-	-	-	-
宁夏益鹏	3,402.86	3,347.61	3,178.93	3,183.03	3,330.11	3,347.46	3,373.84	3,365.48	3,619.80	3,631.23	3,230.06	3,136.81
公司采购均价	3,358.12	3,337.25	3,132.98	3,181.48	3,305.77	3,351.93	3,362.45	3,353.95	3,570.51	3,602.28	3,224.85	3,127.16
氯碱网参考价	3,280.23	3,259.67	3,184.77	3,232.25	3,306.00	3,311.25	3,300.73	3,350.09	3,601.62	3,651.22	3,400.36	3,211.33
公司采购均价/氯碱网参考价	102.37%	102.38%	98.37%	98.43%	99.99%	101.23%	101.87%	100.12%	99.14%	98.66%	94.84%	97.38%
2019 年度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宏晟贸易	3,057.95	3,081.90	3,200.05	3,355.44	3,317.41	3,114.18	3,459.09	3,299.39	3,305.48	3,433.63	-	-
巨恒能源	3,053.76	3,042.31	3,165.17	3,296.77	3,292.89	3,085.37	3,369.56	3,351.22	3,344.69	3,311.42	3,185.84	2,891.88

宁夏益鹏	3,021.46	3,090.54	3,179.71	3,353.80	3,255.06	3,177.50	3,469.64	3,353.21	3,259.48	3,236.25	3,050.88	3,039.36
公司采购均价	3,034.29	3,077.25	3,188.45	3,340.42	3,260.88	3,158.88	3,463.29	3,349.33	3,272.07	3,260.89	3,104.00	3,021.86
氯碱网参考价	3,089.45	3,170.87	3,236.95	3,432.32	3,282.10	3,107.74	3,367.26	3,313.23	3,264.10	3,282.17	3,171.19	3,093.05
公司采购均价/ 氯碱网参考价	98.21%	97.05%	98.50%	97.32%	99.35%	101.65%	102.85%	101.09%	100.24%	99.35%	97.88%	97.70%
2020 年度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巨恒能源	3,035.40	-	2,888.96	2,754.37	2,817.94	2,876.31	2,876.11	3,115.04	3,256.64	3,097.35	3,610.62	4,336.28
宁夏益鹏	3,091.07	3,278.91	2,942.34	2,711.95	2,854.07	2,890.92	2,867.26	3,039.13	3,020.82	2,964.60	3,377.69	3,957.33
公司采购均价	3,086.90	3,278.91	2,934.87	2,719.87	2,858.35	2,898.84	2,868.77	3,049.54	3,030.80	2,964.41	3,388.38	3,973.83
氯碱网参考价	3,158.00	3,356.30	3,173.59	2,872.80	2,896.29	3,027.45	2,962.04	3,137.52	3,208.27	3,156.00	3,651.00	4,224.09
公司采购均价/ 氯碱网参考价	97.75%	97.69%	92.48%	94.68%	98.69%	95.75%	96.85%	97.20%	94.47%	93.93%	92.81%	94.08%
2021 年 1-6 月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巨恒能源	3,565.42	-	4,640.17	4,185.84	4,442.25	-						
宁夏益鹏	3,629.42	3,679.74	4,301.32	4,237.06	5,135.74	4,611.23						
公司采购均价	3,624.23	3,679.74	4,362.32	4,222.37	4,976.36	4,573.13						
氯碱网参考价	3,827.40	3,854.67	4,776.91	4,479.55	4,970.26	4,595.92						
公司采购均价/ 氯碱网参考价	94.69%	95.46%	91.32%	94.26%	100.12%	9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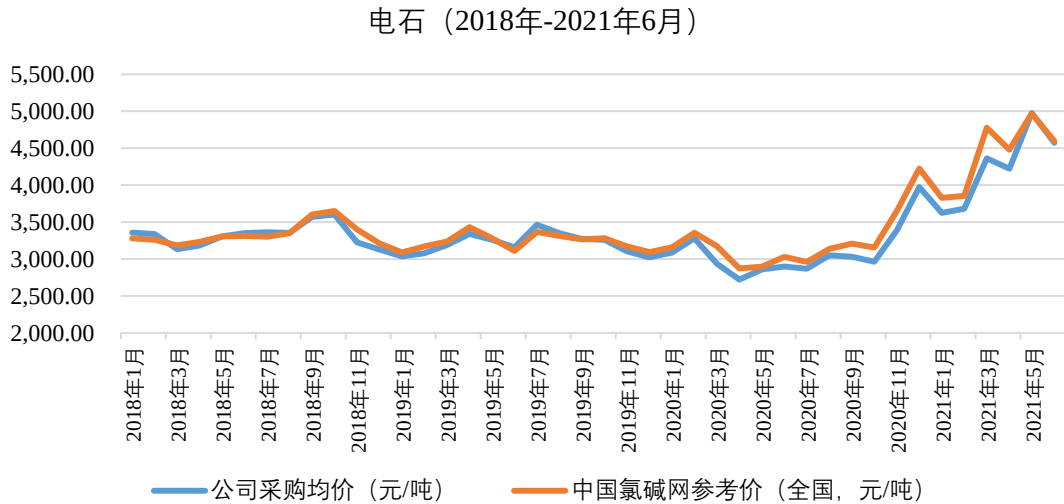
注：上述电石氯碱网参考价，具体选取中国氯碱网电石每日全国市场价（中间价）的平均值。

（1）采购均价与中国氯碱网参考价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月度列示的电石采购均价/氯碱网参考价比值处于 91.32%-102.85%的区间，价格差异在 10%以内，公司采购均价与中国氯碱网参考价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公允。

（2）采购均价与中国氯碱网参考价的变动趋势

变动趋势方面，公司电石采购均价与中国氯碱网参考价比较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电石的采购均价与中国氯碱网参考价的变动趋势一致。

（3）与市场可比成交价对比情况

选取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企业的生产经营地主要为华东地区，与公司相近），报告期内公司电石采购均价与上述可比公司实际成交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巨化股份	4,166.89	3,151.60	3,199.41	3,391.46
滨化股份	/	2,865.05	2,810.31	2,917.24
永和股份	3,739.87	2,625.52	2,578.19	2,698.23
平均值	3,953.38	2,880.72	2,862.64	3,002.31
公司	4,292.07	3,092.19	3,197.87	3,326.30

注：巨化股份即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滨化股份即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和股份即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海主板上市公司。其中，滨化股份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电石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电石采购均价与上述可比公司实际成交的采购价格总体较为接近。由于各公司与国内电石主产地（宁夏、内蒙古等地区）之间运输距离以及采购规模的差异，公司电石采购价格略高于上述可比公司，不存在公司采购价格显著低于市场可比成交价的情况，采购价格公允。

3、甲醇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甲醇的月均价格、主要甲醇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卓创资讯网参考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2018 年度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新鑫衡	3,283.77	3,000.37	2,707.07	2,691.79	2,987.16	2,960.74	2,854.60	3,022.62	3,089.71	3,189.45	3,047.58	2,311.22
公司采购均价	3,375.14	3,000.37	2,707.07	2,691.79	3,109.58	2,960.74	2,854.60	3,022.62	3,089.71	3,189.45	3,047.58	2,266.74
卓创网参考价	3,251.11	2,982.82	2,659.39	2,828.76	3,045.15	2,839.27	2,888.98	3,045.98	3,124.73	3,170.73	2,615.14	2,269.91
公司采购均价/ 卓创网参考价	103.82%	100.59%	101.79%	95.16%	102.12%	104.28%	98.81%	99.23%	98.88%	100.59%	116.54%	99.86%
2019 年度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新鑫衡	2,177.31	2,206.90	2,251.66	2,354.41	2,267.72	2,196.86	2,044.48	1,955.64	2,020.19	2,079.65	1,832.29	1,825.85
公司采购均价	2,177.31	2,223.58	2,251.66	2,354.41	2,253.80	2,196.86	2,062.51	1,901.56	2,005.23	2,079.65	1,832.29	1,825.85
卓创网参考价	2,260.96	2,308.04	2,377.05	2,249.50	2,215.23	2,163.83	2,049.44	1,948.51	2,049.30	2,057.29	1,859.25	1,921.76
公司采购均价/ 卓创网参考价	96.30%	96.34%	94.73%	104.66%	101.74%	101.53%	100.64%	97.59%	97.85%	101.09%	98.55%	95.01%
2020 年度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新鑫衡	2,116.17	2,132.14	1,799.53	1,633.84	1,637.16	1,489.75	1,379.76	1,389.38	1,389.38	1,840.71	1,876.11	2,130.81
福建盛祺	2,120.24	1,955.75	1,902.59	1,522.44	1,536.71	1,528.75	1,360.39	1,407.08	1,407.08	1,725.71	1,877.37	2,036.57
公司采购均价	2,118.33	2,110.08	1,830.61	1,588.90	1,566.19	1,512.95	1,379.10	1,394.54	1,449.16	1,794.20	1,876.99	2,086.41
卓创网参考价	2,222.15	1,982.19	1,704.14	1,588.59	1,560.08	1,477.45	1,561.75	1,617.58	1,817.72	1,837.45	2,009.38	2,231.92
公司采购均价/ 卓创网参考价	95.33%	106.45%	107.42%	100.02%	100.39%	102.40%	88.30%	86.21%	79.72%	97.65%	93.41%	93.48%
2021 年 1-6 月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新鑫衡	2,324.84	2,360.02	2,312.69	2,300.41	2,300.88	2,451.33						
福建盛祺	2,264.75	2,349.75	2,300.89	2,299.49	2,545.50	2,547.12						
公司采购均价	2,305.78	2,353.17	2,312.18	2,304.16	2,450.48	2,482.84						
卓创网参考价	2,311.73	2,262.50	2,283.48	2,304.11	2,544.95	2,436.34						
公司采购均价/ 卓创网参考价	99.74%	104.01%	101.26%	100.00%	96.29%	101.91%						

注：上述甲醇卓创网参考价，具体选取卓创资讯网华东区域报价。

（1）采购均价与卓创资讯网参考价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甲醇供应商主要为贸易商，公司甲醇采购均价与卓创资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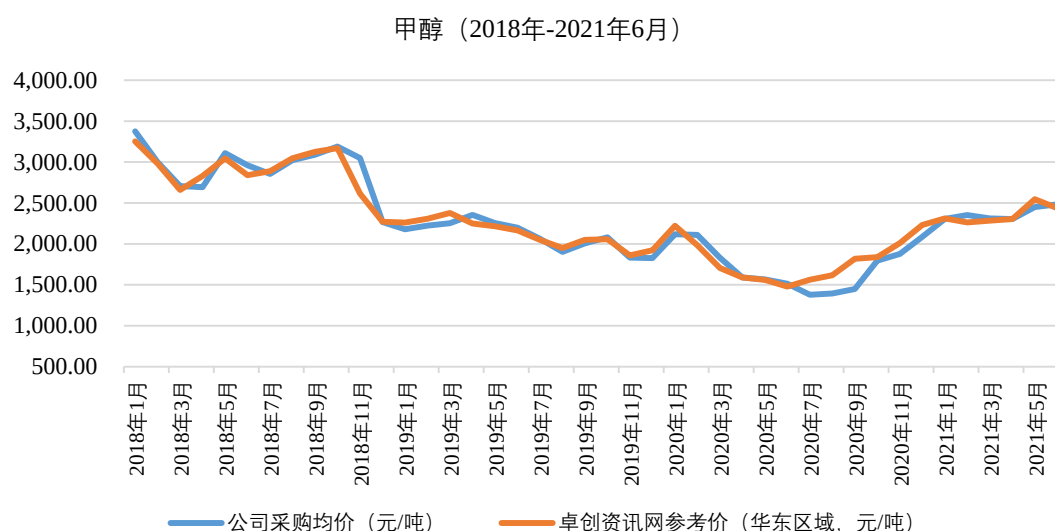
参考价较为接近，公司采购均价低于当月卓创网参考价达 10%以上的情形如下：

2020 年 7-9 月，公司甲醇采购均价分别低于当月卓创网参考价 11.70%、13.79%、20.28%，主要由于：2020 年 7 月以后，甲醇整体市场价格有所上涨，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市场低位向供应商增加的订单量较大，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其后 2-3 个月公司对甲醇采购成本的控制，从而导致公司 2020 年 7-9 月甲醇采购均价低于卓创网参考价达 10%以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甲醇采购均价与卓创资讯网参考价较为接近，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2）采购均价与卓创资讯网参考价的变动趋势

变动趋势方面，公司甲醇采购均价与卓创资讯网参考价相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甲醇的采购均价与卓创资讯网参考价的变动趋势一致。

（3）与市场可比成交价对比情况

选取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企业的甲醇采购地主要为华东地区，与公司相近），报告期内公司甲醇采购均价与上述可比公司实际成交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盛虹	2,157.61	1,575.26	1,995.69	/
江天化学	/	1,718.05	2,055.22	2,702.92
潜阳科技	2,465.08	1,869.87	2,191.84	2,872.11
海科新源	2,080.76	1,579.69	1,994.82	2,538.49
平均值	2,234.48	1,685.72	2,059.39	2,704.51
公司	2,361.78	1,697.04	2,065.18	2,917.85

注 1：东方盛虹，即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主板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8 年甲醇采购价格。

注 2：江天化学，即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甲醇采购价格。

注 3：潜阳科技即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科新源即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创业板在审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甲醇采购均价与上述可比公司实际成交的采购价格总体较为接近，不存在公司采购价格显著低于市场可比成交价的情况，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液氨、电石、甲醇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可比市场价格及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较小，且变动趋势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三）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取得经主要供应商确认的关联关系声明，并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主体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主要股东等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运输费用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对运输费用内部控制流程进行

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运输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将运输费用的波动结合收入波动进行比较分析，同时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输台账，分析比较不同客户的运输费用差异是否合理，根据发行人实际销售情况，复核运输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运输费用，抽查其运输合同、发票、运输台账及相关的原始单据，复核运输费用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4、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气体产品在不同供气模式下销量与运输成本（运输费用）的匹配情况及变动原因，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单位运输成本情况，对比运输成本核算口径及运输距离等因素分析单位运输成本差异原因；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运输费的承担方式是否与同行业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6、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和采购数据，以及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并向主要供应商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情况以及是否为其他上市公司供应商；

7、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液氨、电石和甲醇的市场价格，并与发行人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8、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取得经主要供应商确认的关联关系声明，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主要股东等主体进行资金流水核查，核查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供气模式下的运输成本与销量相匹配，各类产品

的单位运输成本总体较为稳定，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单位运输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且不存在单位运输成本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运输成本确认是完整的；

2、报告期内，发行人液氨、电石、甲醇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可比市场价格及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较小，变动趋势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等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

问题 4. 关于其他业务收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工程安装收入分别为 126.73 万元、49.79 万元和 931.15 万元，工程安装收入并非发行人经常性收入。

（2）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319.23 万元、162.32 万元、921.75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占比为 10.02%，主要是对福顺微电子工程收入形成。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0.80%、62.70%、63.18%。

请发行人：

（1）说明工程安装、固定资产出租、运输服务等业务的具体内容、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相关损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依据，测算报告期各期扣除相关损益后的扣非后净利润情况。

（2）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管道供气业务模式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情况、可比公司工程安装收入会计处理方式，分析发行人 2020 年存在大额工程安装收入的合理性；说明 2020 年工程安装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临近期末确认收入的情况。

（3）分析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并结合可比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

4-1 说明工程安装、固定资产出租、运输服务等业务的具体内容、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相关损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依据，测算报告期各期扣除相关损益后的扣非后净利润情况

（一）说明工程安装、固定资产出租、运输服务等业务的具体内容、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相关损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工程安装收入、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和运输服务收入等，上述业务与公司气体产品销售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属于经常性业务，相关损益计入经常性损益。

1、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1）工程安装

公司工程安装业务主要为在客户现场进行的供气设备、供气管道建设与改造。公司子公司惠州久策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公司工程安装业务主要通过惠州久策开展。

2017 年，公司为兆元光电建设制气设备二次配管工程，将供气管道连接至兆元光电生产设备，将公司超纯氨、高纯氢和工业氮等产品送至生产线。2020 年度，公司为福顺微电子提供空分制氮供气工程，为其建造包括制氮机、供气管道和储罐在内的全套供气工程，公司后续对其进行运营维护并收取运维费用。

受客户需求的影响，公司工程安装收入存在较大波动，该类业务服务于公司气体销售业务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该类业务收入属于经常性收入。

（2）固定资产出租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用气配套需求为其提供储罐、制氮机等固定资产租赁服务。针对用气规模较小的客户，公司可向其出租钢瓶作为其采购气体的载

体；针对中等用气规模的客户，公司可在其用气现场设立储罐用于储存气体，并对其收取租金；针对部分用气规模较大的客户，公司可采用现场制气模式，在客户用气现场安装制气设备（如制氮设备等），用于提供更大规模更稳定的气体供应，现场制气设备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 10 年。

2018-2019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出租主要为向客户出租储罐，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新增制氮设备租赁业务，该类业务服务于公司气体销售业务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该类业务收入属于经常性收入。

（3）运输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惠州久策均已取得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可利用富余运力对市场上有独立危险品气体运输需求的企业提供纯运输服务，该类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受市场因素及各年度自身富余运力不同的影响而存在波动。

公司该类业务系利用自身富余的气体运输能力，为客户提供气体产品运输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该类业务收入属于经常性收入。

2、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业务类型与公司相似，且其均将其他业务相关损益计入经常性损益。

（1）金宏气体

根据金宏气体招股说明书，其 2017-2019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租赁、钢瓶检测、项目委托管理等	8,843.30	79.52%	7,289.70	63.75%	5,533.47	70.60%
运输劳务	859.15	7.73%	489.26	4.28%	485.47	6.19%
设备销售及安装	1,151.53	10.35%	3,418.15	29.89%	1,508.73	19.25%
材料物资	267.25	2.40%	237.91	2.08%	309.87	3.95%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1,121.23	100.00%	11,435.02	100.00%	7,837.54	100.00%

金宏气体租赁业务与公司固定资产出租业务相似，金宏气体运输劳务与公司运输服务业务相似，金宏气体设备销售及安装与公司工程安装业务相似（比如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20 年一季度乾照光电现场制气设备安装项目即与公司工程安装业务类似，该项目收入作为经常性损益），金宏气体将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均作为经常性损益。

（2）华特气体

根据华特气体招股说明书，华特气体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租气体储存设备的租金等，同时华特气体工程业务主要为供气系统设计、安装服务，其将工程业务收入列入主营业务收入。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华特气体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11.53 万元、531.76 万元、669.93 万元和 344.26 万元，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39 万元、1,972.76 万元、4,886.60 万元和 785.22 万元。

华特气体出租气体储存设备与公司固定资产出租业务相似，华特气体工程业务与公司工程安装业务相似，华特气体将以上业务收入均作为经常性损益。

（3）和远气体

根据和远气体招股说明书，和远气体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租或出售钢瓶、出租固定资产、受托加工等。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和远气体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69.71 万元、2,510.81 万元、3,543.48 万元和 3,235.06 万元。

和远气体出租或出售钢瓶、出租固定资产与公司固定资产出租业务相似，和远气体将其均作为经常性损益。

（4）侨源气体

根据侨源气体招股说明书，2018-2020 年度，侨源气体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753.69 万元、2,864.41 万元和 4,958.78 万元，主要是运维服务、供气系统销售及检维修服务。其运维服务系利用运营经验和生产技术，帮助客户更加高效地利用其自有空分装置或公司提供的空分装置；其供气系统销售及检维修服务系向客户提供供气系统配套服务，以及后续设备更换和检维修服务。

侨源气体运维服务、供气系统销售及检维修服务与公司工程安装业务相似，

侨源气体将其均作为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经常性业务，且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将工程安装、固定资产出租、运输服务等业务的相关损益计入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将其他业务损益计入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

（二）测算报告期各期扣除相关损益后的扣非后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各期，若扣除其他业务毛利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①	2,087.12	3,648.48	3,562.43	3,131.20
其他业务毛利②	104.44	921.75	162.32	319.23
所得税影响③=②×25%	26.11	230.44	40.58	7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其他业务毛利) ④= ①- (②-③)	2,008.79	2,957.17	3,440.69	2,891.78

注：工程安装收入主要来源于惠州久策，适用 25% 的所得税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其他业务毛利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1.78 万元、3,440.69 万元、2,957.17 万元和 2,008.79 万元。

4-2 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管道供气业务模式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情况、可比公司工程安装收入会计处理方式，分析发行人 2020 年存在大额工程安装收入的合理性；说明 2020 年工程安装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临近期末确认收入的情况

（一）可比公司管道供气业务模式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道供气业务模式类似，均为通过管道向客户供应气体产品，并根据气体产品供应量结算销售款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道供气

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1	和远气体	月末取得经双方确认的流量计计数凭据时，公司确认收入。
2	侨源股份	公司定期与客户共同抄表确认公司向客户的供气数量，并根据合同的约定办理结算，公司依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
3	久策气体	月末取得经双方确认的流量计计数凭据时，公司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道供气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基本一致。

（二）对比发行人可比公司工程安装收入会计处理方式，分析发行人 2020 年存在大额工程安装收入的合理性；说明 2020 年工程安装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临近期末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程安装收入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会计处理方式
1	金宏气体	设备销售及安装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公司将产品发往客户单位，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	华特气体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施工合同，公司受托组织工程物资采购，组织施工人员按客户要求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等工程服务。公司提供工程服务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等成本在工程施工归集，在工程项目完工后，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工程项目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工程项目成本	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3	久策气体	工程安装收入确认时点为工程已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程安装收入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基本一致，工程安装业务通常包含设备销售及安装调试等服务，但由于设备同安装调试等服务高度关联，无法明确区分，不应视为两项单独的履约义务。同时，公司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不满足根据新收入准则中控制权在一段时间内转移的条件，因而该类收入仍应按照设备已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后，满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已完成、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因此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现行收入确认政策无影响。

2020 年度，公司大额工程安装收入主要为 2020 年 10 月与福顺微电子的现场制气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后确认的，该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不含税金额 783 万元，该项工程安装收入占 2020 年公司工程安装收入比例为 84.09%，工程安装收入确认时点为工程已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不存在临近期末确认收入的情况。

4-3 分析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并结合可比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1、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程安装	35.51%	36.00%	57.29%	31.88%
固定资产出租	50.51%	47.01%	24.30%	22.38%
运输服务收入	60.51%	63.18%	62.70%	70.80%
总体毛利率	47.69%	44.82%	31.38%	39.77%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安装业务受项目规模、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固定资产出租业务 2018-2019 年度主要为储罐出租，储罐出租需要与产品销售相结合，定价因客户议价能力、客户采购量等因素而不同，故毛利率存在波动，2020 年度新增制氮机租赁业务，导致固定资产出租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运输服务业务系利用自身富余的运输能力，为客户提供气体运输服务，公司报告期内运输服务毛利率较高，处在合理区间，与金宏气体等同行可比公司情况相近。

公司在向客户提供固定资产出租业务时，公司在已按合同约定交付固定资产并获取客户的验收单据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租金分月确认收入；在向客户提供工程安装收入和运输服务收入等服务业务时，公司在已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并获得客户的验收单或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公司在各类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或期间，归集确认相应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核算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其他业务毛利率计算是准确的。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宏气体	62.41%	42.08%	53.97%	45.19%
华特气体	81.80%	51.03%	74.68%	90.36%
和远气体	67.85%	69.28%	68.71%	64.46%
侨源气体	/	44.53%	39.21%	46.59%
可比公司平均	70.68%	51.73%	59.14%	61.65%
久策气体	47.69%	44.82%	31.38%	39.7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普遍较高，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不同公司的其他业务类型及结构存在差异，不同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受客户情况、定价方式、议价能力、区域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如下：

华特气体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出租气体储存设备的租金收入，由于其特种气体产品品种较多，其气体储存设备与公司出租的固定资产在设备类别、租金价格及租赁设备成本均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导致其其他业务毛利率与公司固定资产出租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和远气体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租或出售钢瓶、出租固定资产、受托加工等取得的收入，由于其将受托加工业务收入放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业务类型差异较大，故其其他业务毛利率与公司差异较大。金宏气体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钢瓶检测收入、运输劳务收入、设备销售及安装收入、项目委托管理收入等，侨源气体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运维服务、供气系统销售及检维修服务取得的收入，由于业务类型及结构差异，其其他业务毛利率与公司也存在一定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了解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与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将其视为经常性业务的依据；

2、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道供气业务模式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情况、可比公司工程安装收入会计处理方式，分析发行人 2020 年存在大额工程安装收入的合理性；查验发行人相关工程安装项目的验收资料，核实工程安装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主要合同及成本构成的相关数据，对其变动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工程安装、固定资产出租和运输服务等业务与发行人气体产品销售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属于经常性业务，相关损益计入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 2020 年大额工程安装收入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临近期末确认收入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计算准确，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问题 5. 关于丰盛环保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丰盛环保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金昌久策货款和滞纳金，2018 年 1 月，金昌久策向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发行人已将相应金额 1,447.07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发行人与丰盛环保合同约定电费主要由丰盛环保承担，可比公司侨源

气体管道工业氧业务未披露类似约定。

请发行人：

（1）说明与丰盛环保诉讼的具体诉由，涉诉相关应收账款形成的会计期间，发生争议的具体原因，相关纠纷对报告期内与丰盛环保合作持续性的影响。

（2）说明丰盛环保承担电费的具体原因，结合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模式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

5-1 说明与丰盛环保诉讼的具体诉由，涉诉相关应收账款形成的会计期间，发生争议的具体原因，相关纠纷对报告期内与丰盛环保合作持续性的影响

（一）说明与丰盛环保诉讼的具体诉由，发生争议的具体原因，涉诉相关应收账款形成的会计期间

鉴于甘肃金昌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化工”）在合成氨和尿素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氧气，公司拟在甘肃省金昌市河西堡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设立子公司（即后续公司设立的金昌久策），利用空分装置为金昌化工新增配套加工氧气和氮气。

2010年10月1日，公司与金昌化工签署《甘肃金昌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万吨合成氨、30万吨尿素配套空分项目氧气加工合同》，约定公司新设子公司全天24小时为金昌化工不间断加工并提供氧气和氮气，公司新设子公司向金昌化工收取费用，并约定实际年加工量低于年加工量支付费用，金昌化工应按照最低年加工量支付费用，若金昌化工延迟付款，公司新设子公司有权按日向金昌化工收取拖延款项0.05%的滞纳金，合同期限为15年，自2010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2012年3月15日，金昌化工、公司、甘肃丰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化工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环保”）和金昌久策签署《<甘肃金昌化学工业

集团有限公司 20 万吨合成氨、30 万吨尿素配套空分项目氧气加工合同>补充协议》，确认由金昌化工将原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予其新设的项目公司丰盛环保，丰盛环保取代金昌化工享有原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并向金昌久策承担原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同时，金昌久策依据原合同的约定，利用其空分装置为丰盛环保配套加工氧气和氮气，享有并履行原合同项下关于“公司新设子公司”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上述合同签订后，2015 年 2 月丰盛环保因其合成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焦炉气供应不足导致停产，其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通知金昌久策停止生产。根据上述主体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金昌久策要求丰盛环保赔偿停产期间（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所产生的违约金及滞纳金共计 4,302.58 万元。

公司账面上对丰盛环保的涉诉相关应收账款合计为 1,447.07 万元，具体包括 2014 年形成的应收账款 537.26 万元及 2015 年形成的应收账款 909.81 万元。由于丰盛环保自 2015 年 2 月开始已长时间停产，且未能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公司已于 2016 年度对丰盛环保的该项涉诉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期间未再依据前述照付不议合同确认对丰盛环保的销售收入。

2018 年 1 月 8 日，金昌久策向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民事诉讼纠纷历经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并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作出终审判决支持金昌久策关于丰盛环保支付相关款项的部分诉讼请求。金昌久策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后，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再审，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诉讼纠纷仍在最高人民法院再审中。

诉讼双方当事人关于该纠纷的主要争议点在于照付不议期间认定以及违约金和滞纳金的计算方式。

（二）相关纠纷对报告期内与丰盛环保合作持续性的影响

由于金昌久策是丰盛环保 30 万吨合成氨、30 万吨尿素生产线的唯一配套管道空分气体供应商，丰盛环保在解决其主要原材料供应问题并于 2017 年 7 月复产后，仍需向金昌久策采购配套的管道空分气体，同时金昌久策只能向丰盛环保

继续销售而无法变更客户。金昌久策和丰盛环保主要是就丰盛环保在停产状态下照付不议金额存在争议，目前丰盛环保处于正常生产情况，预计短期内不会再次出现停产情况，因此，双方业务开展具有可持续性。

自2018年1月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民事诉讼以来，双方持续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丰盛环保自2017年下半年逐步复产，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自2017年7月以来的销售金额与收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金额（含税）	收款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注]
2017年7-12月	411.00	305.13	105.87
2018年度	973.74	1,031.60	48.00
2019年度	1,056.88	868.11	236.77
2020年度	1,373.64	1,642.11	-
2021年1-9月	962.89	972.77	-
合计	4,778.15	4,819.72	

注1：上表中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扣除金昌久策已单项计提坏账的1,447.07万元后的应收款项余额。

注2：金昌久策对丰盛环保2021年度预计销售金额（含税）为1,327.75万元。

自2017年7月以来，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业务合作情况良好，金昌久策对丰盛环保销售金额逐年上升，且应收款项均已及时收回。

根据2021年5月6日丰盛环保关于与金昌久策合作情况出具的说明：“目前，本公司持续向金昌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空分气体，双方合作关系良好。金昌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能够持续满足公司的空分产品需求，公司与金昌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将保持长期稳定的采购合作关系。”

综上，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未决诉讼纠纷不影响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后续合作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双方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5-2 说明丰盛环保承担电费的具体原因，结合可比公司业务模式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一）丰盛环保承担电费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金昌久策空分现场制气项目系作为客户丰盛环保30万吨合成氨、30万吨尿

素生产项目的配套空分项目，因此，作为主体工程的配套项目，金昌久策由丰盛环保提供电力具备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和远气体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电力的主要供应商为国家电网，或与现场制气项目所在地的客户直接结算电费”，侨源气体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福州生产基地电力供应来自气体使用方闽光钢铁”。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内均普遍存在空分现场制气项目生产用电由主体工程方提供的业务模式，该模式下区别仅在于根据电力成本的结算方式存在差异。

根据空分气体生产商和客户的约定，电力成本的承担主要存在两种方式：1、空分气体结算价中包含电力成本，空分气体生产商向客户支付电费（总额法结算）；2、空分气体结算价中不包含电力成本，空分气体生产商无需向客户支付电费，双方实行差额结算（差额法结算）。根据侨源气体招股说明书披露，侨源气体福州生产基地空分气体项目与客户约定“福州侨源生产用电全部由闽光钢铁提供，用电价格按 0.60 元/kWh 含税执行”，其属于第一种结算方式。而根据千里马招标网等公开招标信息平台查询情况及招标文件，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配套工业用气采购项目等空分现场制气项目则对中标人所消耗招标人的电力实行差额结算，采取的是第二种结算方式。金昌久策空分气体项目亦采取第二种结算方式。

因此，金昌久策空分生产的电力成本主要由客户承担，属于行业内结算方式之一，符合行业惯例，业务模式具有合理性。

（二）电费承担方式对合同定价的影响，以及合同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金昌久策参考行业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情况，结合现场制气项目预期投资回报情况，与客户丰盛环保协商确定管道工业氧销售价格，由于双方约定电费主要由丰盛环保承担，故在确定销售价格时予以相应扣除。

在考虑电费成本的情况下，对金昌久策提供给丰盛环保的管道工业氧销售价格进行测算，根据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相关合同约定，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单位	计算公式	数值
每小时耗电量定额	千瓦时/小时	①	5,000.00

电费单价（含税）	元/千瓦时	②	0.5082
每小时电费成本（含税）	元/小时	③=①×②	2,541.00
每小时定额产量	Nm ³ /小时	④	4,850.00
单位产量电费成本（含税）	元/Nm ³	⑤=③/④	0.5239

若电力成本由金昌久策自行承担，其管道工业氧含税结算单价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单位	计算公式	数值
管道工业氧结算单价（含税）	元/Nm ³	①	0.235
单位产量电费成本（含税）	元/Nm ³	②	0.5239
承担电力成本的管道工业氧测算单价（含税）	元/Nm ³	③=①+②	0.7589
2010 年适用的增值税率		④	17%
承担电力成本的管道工业氧测算单价（不含税）	元/Nm ³	⑤=③/（1+④）	0.6486

根据以上测算，金昌久策承担电力成本后的管道工业氧不含税测算单价为 0.6486 元/Nm³。根据侨源气体招股说明书披露，其 2018 年至 2020 年管道氧气不含税销售单价为 0.64 元/Nm³至 0.65 元/Nm³，与金昌久策承担电力成本后的不含税测算单价相近。

若电力成本由金昌久策自行承担，其管道工业氧毛利率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单位	计算公式	数值
承担电力成本的管道工业氧测算单价（不含税）	元/Nm ³	①	0.6486
工业氧单位变动成本[注 1]	元/Nm ³	②	0.2828
工业氧固定成本[注 2]	万元/年	③	163.14
年定额产量	万 Nm ³ /年	④	3,841.00
工业氧单位固定成本	元/Nm ³	⑤=③/④	0.0425
工业氧单位成本合计	元/Nm ³	⑥=②+⑤	0.3253
毛利率	元/Nm ³	⑦=（①-⑥）/①	49.85%

注 1：工业氧单位变动成本=单位产量电费成本（不含税）×61%，61%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侨源气体 2018-2020 年管道氧气和管道氮气总销量中氧气的平均占比。由于空分现场制气设备生产过程中会同时产出氧气和氮气，比如侨源气体现场制气项目即向客户同时提供管道氧气和管道氮气，其相应的电费成本在两种产品间分摊核算，而金昌久策现场制气项目仅向客户丰盛环保供应管道工业氧，同时产出的氮气则大部分进行放空处理，因此为了增强可比性，公司按照侨源气体现场制气项目中氧气销量占比对电费成本进行分摊测算；

注 2：工业氧固定成本=固定成本×61%，其中固定成本取自 2018-2020 年金昌久策固定成本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职工薪酬等）的平均数，61%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侨源气体 2018-2020 年管道氧气和管道氮气总销量中氧气的平均占比，分摊原因同上。

根据以上测算，金昌久策承担电力成本后的管道工业氧测算毛利率为 49.85%。根据侨源气体招股说明书披露，其 2018 年至 2020 年管道氧气毛利率在 47%-51%之间，与金昌久策承担电力成本后的测算毛利率相近。

综上所述，在考虑电费成本的情况下，金昌久策提供给丰盛环保的管道工业氧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相近，合同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金昌久策、金昌化工、丰盛环保等相关主体签订的业务合同，以及相关诉讼申请书、判决书等资料；

2、取得丰盛环保复产后与金昌久策的交易金额、收款金额和各期末的应收账款金额，查验相关发票单据及流水，并通过函证确认上述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3、取得丰盛环保关于与金昌久策合作情况出具的说明，对金昌久策未来经营情况是否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及金昌久策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

4、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了解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相关了解金昌久策空分生产由客户承担电力成本的原因，复核金昌久策对客户承担电力成本影响合同定价的计算过程，比较测算结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分析合同定价是否异常；

5、查询公开资料，了解空分气体行业的电力成本承担方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相关诉讼纠纷对双方合作未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合作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2、金昌久策空分生产的电力成本主要由客户承担符合行业惯例，业务模式具有合理性，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问题 6. 关于上市条件

请发行人汇总模拟测算若自报告期期初潮州久策即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行人以市场价格向福建利安采购气体，以市场价格采购液氨、电石、甲醇等原材料，工程安装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等事项调整后对报告期各期扣非前后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质控、内核部门就上述问题进行复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

（一）各假设因素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1、假设因素一：报告期期初潮州久策即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潮州久策自 2019 年 9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前，即 2018 年和 2019 年 1-8 月，潮州久策净利润分别为 669.67 万元和 306.68 万元。若假设在报告期期初即将潮州久策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进行调整测算，2018 和 2019 年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535.74 万元和 245.34 万元。

报告期期初潮州久策即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对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潮州久策净利润①	/	/	306.68	669.67
合并潮州久策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②=①×80%	/	/	245.34	535.74

注：为简化计算，未考虑潮州久策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假设因素二：公司以市场价格向福建利安采购气体

由于公司和林德气体集团在 2018-2019 年期间为潮州久策主要客户，而潮州久策自身缺乏市场开拓能力，除公司和林德气体集团外，潮州久策向其他客户销售金额较小，潮州久策对公司和林德气体集团的销售依赖度较高。因此，福建利安及潮州久策根据潮州久策空分生产成本、合理预估盈利要求、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对公司和林德气体集团均给予了相对稳定的、较低的合理采购价格。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8 月，公司向福建利安的采购主要为向潮州久策采购气体产品。若假设将公司向潮州久策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选取卓创资讯网参考价）进行调整测算，2018 和 2019 年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789.54 万元和-212.13 万元。

公司以市场价格向福建利安采购气体对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市场价格向福建利安采购气体导致的成本增加额①	/	/	282.84	1,052.71
其中：工业氧	/	/	101.74	552.98
工业氮	/	/	188.40	508.86
纯氩	/	/	-7.30	-9.13
以市场价格向福建利安采购气体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②=①×（1-25%）	/	/	212.13	789.54

注：对外采购氧氮氩的主体主要为久策销售，适用税率为 25%。

3、假设因素三：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液氨、电石、甲醇等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中，部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若假设将公司液氨、电石、甲醇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调整测算（即液氨分别按照卓创资讯网参考价、市场可比成交价；电石按照中国氯碱网参考价；甲醇按照卓创资讯网参考价），报告期各期，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市场价格采购液氨导致的成本增加额①[注 1]	(1) 以卓创网参考价采购液氨	245.41	369.69	170.86	-18.14
	(2) 以市场可比成交价采购液氨	/	-115.12	-94.87	-234.37
以市场价格采购电石导致的成本增加额②		67.44	111.34	15.39	8.51
以市场价格采购甲醇导致的成本增加额③		-2.33	37.58	8.09	-10.53
以市场价格采购液氨、电石、甲醇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④= (①+②+③) × (1-税率) [注 2]	(1) 以卓创网参考价采购液氨	257.43	425.93	162.84	-15.12
	(2) 以市场可比成交价采购液氨	48.83	13.84	-63.03	-177.29

注 1：液氨的市场可比成交价选取金宏气体、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或在审企业（上述企业的液氨采购地主要为华东地区，与公司相近）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实际成交的液氨采购价格的平均值。

注 2：2018 年度，公司所有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2019-2020 年度液氨主要为久策气体进行采购，适用税率为 15%，电石和甲醇主要为子公司采购，适用税率为 25%。

4、假设因素四：工程安装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安装业务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经常性业务，相关损益计入经常性损益。若假设将公司工程安装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进行调整测算，报告期各期，对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30.30 万元、21.40 万元、251.39 万元和 78.33 万元（对扣非前净利润无影响）。

工程安装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程安装收入③	294.09	931.15	49.79	126.73
工程安装成本④	189.65	595.96	21.26	86.33
工程安装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影响⑤= (③-④) × (1-25%) [注]	78.33	251.39	21.40	30.30

注 1：工程安装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扣非前归母净利润无影响。

注 2：工程安装收入主要来源于惠州久策，适用税率为 25%。

(二) 汇总模拟测算调整后对报告期各期扣非前后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影响

1、汇总测算一：合并潮州久策（不考虑向潮州久策采购价格差异因素）

假设将潮州久策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则公司向潮州久策采购气体产品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内部交易，故该情况下不再考虑向潮州久策采购价格差异因素的影响。

汇总模拟自报告期期初潮州久策即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且考虑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工程收入影响的调整后，对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母净利润①		2,181.66	3,888.14	3,649.67	3,161.03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②		2,087.12	3,648.48	3,562.42	3,131.20
各假设因素对公司归母净利润影响额：					
假设因素一：报告期期初潮州久策即纳入公司合并范围③		/	/	245.34	535.74
假设因素二：公司以市场价格向福建建安采购气体④（不考虑该因素）		/	/	/	/
假设因素三：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液氨、电石、甲醇等主要原材料⑤[注]	(1) 以卓创网参考价采购液氨	257.43	425.93	162.84	-15.12
	(2) 以市场可比成交价采购液氨	48.83	13.84	-63.03	-177.29
假设因素四：工程安装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⑥		78.33	251.39	21.40	30.30
调整后归母净利润 ⑦=①+③-⑤	(1) 以卓创网参考价采购液氨	1,924.23	3,462.21	3,732.17	3,711.88
	(2) 以市场可比成交价采购液氨	2,132.83	3,874.30	3,958.04	3,874.05
调整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⑧=②+③-⑤-⑥	(1) 以卓创网参考价采购液氨	1,751.36	2,971.16	3,623.53	3,651.75
	(2) 以市场可比成交价采购液氨	1,959.95	3,383.25	3,849.40	3,813.92

注：假设因素三对公司归母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分别按“（1）以卓创网参考价采购液氨”及“（2）以市场可比成交价采购液氨”进行测算。

根据上述汇总模拟测算结果，公司各期归母净利润模拟调整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⑨=③-⑤	(1) 以卓创网参考价采购液氨	调整金额	-257.43	-425.93	82.50	550.85
		调整比例	-11.80%	-10.95%	2.26%	17.43%
	(2) 以市场可比成交价采购液氨	调整金额	-48.83	-13.84	308.38	713.02
		调整比例	-2.24%	-0.63%	14.13%	32.68%
对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影响⑩=③-⑤-⑥	(1) 以卓创网参考价采购液氨	调整金额	-335.76	-677.32	61.11	520.55
		调整比例	-16.09%	-18.56%	1.72%	16.62%
	(2) 以市场可比成交价采购液氨	调整金额	-127.17	-265.23	286.98	682.72
		调整比例	-6.09%	-7.27%	8.06%	21.80%

注：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中，调整比例=调整金额/归母净利润；对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影响中，调整比例=调整金额/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2019-2020年）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3,562.42 万元和 3,648.48 万元，根据上述汇总模拟测算结果，最大模拟调整金额分别为 61.11 万元和 -677.32 万元，模拟调整后公司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3,623.53 万元和 2,971.16 万元，合计 6,594.68 万元。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章第二十二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汇总模拟调整后，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均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标准。

2、汇总测算二：不合并潮州久策且考虑向潮州久策采购价格差异因素

假设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8 月不将潮州久策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考虑向潮州久策采购价格差异因素的影响。

汇总模拟考虑向潮州久策采购价格的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工程收入影响的调整后，对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母净利润①		2,181.66	3,888.14	3,649.67	3,161.03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②		2,087.12	3,648.48	3,562.42	3,131.20
各假设因素对公司归母净利润影响额：					
假设因素一：报告期期初潮州久策即纳入公司合并范围③（不考虑该因素）		/	/	/	/
假设因素二：公司以市场价格向福建利安采购气体④		/	/	212.13	789.54
假设因素三：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液氨、电石、甲醇等主要原材料⑤	（1）以卓创网参考价采购液氨	257.43	425.93	162.84	-15.12
	（2）以市场可比成交价采购液氨	48.83	13.84	-63.03	-177.29
假设因素四：工程安装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⑥		78.33	251.39	21.40	30.30
调整后归母净利润⑦=①-④-⑤	（1）以卓创网参考价采购液氨	1,924.23	3,462.21	3,274.69	2,386.61
	（2）以市场可比成交价采购液氨	2,132.83	3,874.30	3,500.57	2,548.78
调整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⑧=②-④-⑤-⑥	（1）以卓创网参考价采购液氨	1,751.36	2,971.16	3,166.05	2,326.48
	（2）以市场可比成交价采购液氨	1,959.95	3,383.25	3,391.92	2,488.65

注：假设因素三对公司归母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分别按“（1）以卓创网参考价采购液氨”及“（2）以市场可比成交价采购液氨”进行测算。

根据上述汇总模拟测算结果，公司各期归母净利润模拟调整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⑨=④-⑤	（1）以卓创网参考价采购液氨	调整金额	-257.43	-425.93	-374.97	-774.42
		调整比例	-11.80%	-10.95%	-10.27%	-24.50%
	（2）以市场可比成交价采购液氨	调整金额	-48.83	-13.84	-149.10	-612.25
		调整比例	-2.24%	-0.63%	-6.83%	-28.06%
对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1）以卓创网参考价采购液氨	调整金额	-335.76	-677.32	-396.37	-804.72
		调整比例	-16.09%	-18.56%	-11.13%	-25.7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影响⑩=-④ -⑤-⑥	氨					
	(2) 以市场可比成交价采购液氨	调整金额	-127.17	-265.23	-170.50	-642.55
		调整比例	-6.09%	-7.27%	-4.79%	-20.52%

注：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中，调整比例=调整金额/归母净利润；对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影响中，调整比例=调整金额/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2019-2020年）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3,562.42 万元和 3,648.48 万元，根据上述汇总模拟测算结果，最大模拟调整金额分别为 -396.37 万元和 -677.32 万元，模拟调整后公司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3,166.05 万元和 2,971.16 万元，合计 6,137.21 万元。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章第二十二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汇总模拟调整后，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均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标准。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潮州久策的财务报表资料，以及发行人向潮州久策、福建利安外购气体产品的采购合同及采购明细表等资料；
- 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及采购明细表，工程安装业务合同及收入明细表等资料；
-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外购产品、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发行人外购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 4、复核发行人相关模拟测算数据及分析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汇总模拟测算若自报告期期初潮州久策即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

行人以市场价格向福建利安采购气体、以市场价格采购主要原材料、考虑工程安装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等事项调整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扣非前后净利润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章第二十二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条件。

（三）质控内核部门核查意见

1、保荐人质控内核部门

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取得并复核了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汇总模拟测算若自报告期期初潮州久策即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行人以市场价格向福建利安采购气体、以市场价格采购主要原材料、考虑工程安装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等事项调整后，报告期各期扣非前后净利润计算核查工作及支持性证据，保荐机构质控及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对上述事项执行了相关的核查程序，相关核查工作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2、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

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规定为本审计项目委派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申报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做出的重大判断和在编制审计报告时出具的结论进行了客观评价。申报会计师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认为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汇总模拟测算若自报告期期初潮州久策即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行人以市场价格向福建利安采购气体、以市场价格采购主要原材料、考虑工程安装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等事项调整后，报告期各期扣非前后净利润计算核查工作可以支持得出的结论。

问题 7. 关于收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分别为 49.95%、14.42%、9.54%，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增速分别为 16.70%、4.89%、2.10%。

（2）2020 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7,791.98 万元，相对于第一季度增长

43.90%，相对于 2019 年同期增长 38.90%。

(3) 发行人 LED 应用领域客户主要为三安光电、华灿光电、乾照光电等电子半导体厂。公开资料显示，三安光电 2018-2020 年净利润持续下滑；华灿光电 2018-2019 年净利润持续下滑，且 2019 年亏损；乾照光电 2018-2019 年净利润持续下滑，且 2019-2020 年亏损。

(4) 2021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较 2020 年 1-6 月和 2019 年 1-6 月分别同比增长 45.49%和 79.40%。发行人预计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1.23%-39.97%和 45.52%-57.32%。

(5) 受生产工艺、所在地域等影响，发行人产品价格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增速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

(2) 说明在受到疫情影响的背景下，2020 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对于第一季度以及 2019 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3) 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终端客户经营业绩等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4) 结合 2021 年主要产品价格和销量变化，自产和外购产品销售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主要客户、对主要客户收入变动原因、分行业领域的下游市场需求、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等分析说明 2021 年 1-9 月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合理性，产品收入结构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5) 说明各产品价格与广东、福建区域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同区域可比公司产品单价对比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

7-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增速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宏气体	59.99%	2.10%	9.83%	17.22%
华特气体	52.69%	18.28%	3.10%	3.75%
和远气体	32.86%	26.62%	1.81%	7.11%
侨源气体	22.86%	-8.93%	4.83%	38.74%
平均增速	42.10%	9.52%	4.89%	16.70%
公司	43.41%	9.54%	14.42%	49.95%

公司超纯氨产品凭借较高的技术指标、稳定的品质，在 2017 年以来陆续获得三安光电等 LED 芯片行业头部厂商认可，快速扩大了市场份额，2018 年度公司超纯氨销量增加 255.69%；同时，下游需求增长也导致 2018 年公司超纯氨销售单价上升 9.16%。在超纯氨 2018 年度销量增加和价格上涨的带动下，公司超纯氨销售收入增长 288.27%。

2018 年度，公司工业氧销量增加 122.47%，主要原因是金昌久策的主要客户丰盛环保在 2017 年下半年恢复生产，其工业氧需求量增加；2018 年工业氧市场价格有所上涨，公司工业氧销售单价也随之上升 8.34%。在工业氧 2018 年度销量增加和价格上涨的带动下，公司工业氧销售收入增长 141.01%。

因此，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超纯氨和工业氧产品收入同比增长较快。

2018 年度以后，在超纯氨业务带动下，随着兆元光电、三安光电集团高纯氢需求的增加，公司高纯氢销售收入仍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公司超纯氨销量持续增长，但销售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有所下降，2018 年度以后公司超纯氨销售收入规模总体保持平稳；公司 2018 年工业氧销量增幅较大主要系金昌久策客户丰盛环保 2017 年下半年恢复生产所致，2018 年度以后公司工业氧销售收入亦回

归平稳增长。因此，2018 年度以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平稳增长，增速较 2018 年度有所放缓。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2019 年度金宏气体由于其天然气销售收入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有所下降，华特气体、和远气体、侨源气体则由于氧气、氮气等普通工业气体销售价格不同程度下降而导致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较低。而在超纯氦业务带动下，2019 年度公司对兆元光电、三安光电集团等客户的高纯氢和工业氮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下降至 9.5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7-2 说明在受到疫情影响的背景下，2020 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对于第一季度以及 2019 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1、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收入环比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主要产品收入与第一季度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0 年第二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环比变动情况			
	收入（万元）	销量（吨）	单价（元/吨）	收入（万元）	销量（吨）	单价（元/吨）	收入变动（万元）	收入增幅	销量增幅	价格增幅
超纯氦	1,284.31	1,741.42	7,375.07	929.37	1,245.38	7,462.53	354.94	38.19%	39.83%	-1.17%
高纯氢	1,311.48	229.74	57,085.79	836.39	142.84	58,553.50	475.09	56.80%	60.83%	-2.51%
工业氧	1,047.79	26,613.76	393.70	633.44	20,485.98	309.21	414.35	65.41%	29.91%	27.33%
工业氮	1,311.63	24,442.53	536.62	1,194.63	21,917.84	545.05	117.00	9.79%	11.52%	-1.55%
纯氩	374.11	2,115.95	1,768.03	132.05	659.53	2,002.15	242.06	183.31%	220.83%	-11.69%
乙炔	1,371.44	621.17	22,078.46	1,016.34	458.73	22,155.35	355.11	34.94%	35.41%	-0.35%

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第一季度增长 2,379.10 万元，增速为 43.95%，主要系春节停工因素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超纯氦、高纯氢、工业氧、工业氮、纯氩和乙炔等产品销量均呈大幅增长。

2、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收入同比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主要产品收入与 2019 年二季度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 产品	2020 年第二季度			2019 年第二季度			同比变动情况			
	收入（万 元）	销量（吨）	单价（元/ 吨）	收入（万 元）	销量（吨）	单价（元/ 吨）	收入变动 （万元）	收入增 幅	销量增 幅	价格增 幅
超纯氢	1,284.31	1,741.42	7,375.07	1,228.98	1,248.35	9,844.82	55.33	4.50%	39.50%	-25.09%
高纯氢	1,311.48	229.74	57,085.79	624.17	99.76	62,565.37	687.31	110.11%	130.28%	-8.76%
工业氧	1,047.79	26,613.76	393.70	639.68	19,000.01	336.68	408.11	63.80%	40.07%	16.94%
工业氮	1,311.63	24,442.53	536.62	723.58	15,159.73	477.31	588.05	81.27%	61.23%	12.43%
纯氢	374.11	2,115.95	1,768.03	469.42	2,565.86	1,829.48	-95.32	-20.30%	-17.53%	-3.36%
乙炔	1,371.44	621.17	22,078.46	1,007.08	464.38	21,686.66	364.37	36.18%	33.76%	1.81%

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第二季度增长 2,182.46 万元，增速为 38.91%，主要系高纯氢、工业氧和工业氮销量增加的影响。

在超纯氢业务的带动下，随着兆元光电、三安光电集团综合用气需求的增加，公司对兆元光电和三安光电集团的高纯氢销量快速增长。2018-2020 年，公司对兆元光电的高纯氢销量分别为 41.20 吨、166.21 吨和 236.82 吨，公司对三安光电集团的高纯氢销量分别为 4.00 吨、27.71 吨和 192.24 吨。2020 年上半年三安光电集团因其部分生产线配套制氢工程出现供应缺口，短期内向公司增加较多的高纯氢采购，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尤其第二季度）公司对其高纯氢销售金额较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高纯氢产能逐步提升亦为公司高纯氢产销量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公司自 2019 年 9 月收购潮州久策后，空分气体工业氧、工业氮产能增加，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工业氧、工业氮的产销量随之增加。同时，公司特种气体业务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工业氮等普通工业气体产品向下游电子半导体等应用领域客户的销售增长。

3、2020 年二季度公司复工复产情况

公司气体产能及主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和广东省。2020 年二季度上述区域复工复产情况良好，福建省于 2020 年 3 月 7 日已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率 98.1%，广东省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已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率 98.8%。

经查询公司主要客户在疫情期间的停工情况，仅乾照光电集团在 2020 年 2 月停产约 7-10 天左右，其他主要客户均未公告疫情期间存在停工停产的情况。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速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一季度			二季度			2020 年二季度较 2020 年一季度环比增长率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长率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长率	
金宏气体	25,154.44	25,104.44	0.20%	29,678.77	29,463.03	0.73%	17.99%
华特气体	18,917.86	16,616.23	13.85%	23,287.28	22,461.90	3.67%	23.10%
和远气体	10,146.63	14,494.62	-30.00%	26,585.41	17,397.34	52.81%	162.01%
侨源气体	12,623.14	16,979.36	-25.66%	18,227.81	21,367.45	-14.69%	44.40%
平均增速			-10.40%			10.63%	61.87%
公司	5,412.88	5,285.29	2.41%	7,791.98	5,609.52	38.91%	43.95%

注：金宏气体、华特气体、和远气体在上市后仅披露营业收入季度数据，故上表中金宏气体、华特气体、和远气体均为营业收入数据，侨源气体与公司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数据。

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地区及客户存在一定差异，疫情对各公司业绩的影响也有所不同。和远气体因位于湖北地区，2020 年一季度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大。侨源气体因其主要客户四川都钢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油市万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停产、开工率降低等情形，导致 2020 年一季度收入同比下降。金宏气体及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收入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同比小幅增长。华特气体 2020 年一季度收入受特种气体产品销售拉动，同比仍有一定幅度增长。

2020 年二季度，前期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和远气体、侨源气体均有不同程度的复工复产，故和远气体、侨源气体的收入环比增幅较高。和远气体因其液化天然气产品的销售拉动导致 2020 年二季度收入同比较快增长。侨源气体因下游客户开工率降低，导致其 2020 年二季度收入同比仍有所下滑。华特气体及金宏气体均因疫情影响，2020 年二季度收入同比增速较低，随着疫情后复工复产工作的有序推进，2020 年三季度华特气体、金宏气体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 20.19% 和 11.91%，已逐步恢复较快增长。

公司 2020 年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相较于 2019 年二季度增长率为 38.91%，

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超纯氨业务带动高纯氢、工业氮等产品销售，三安光电集团 2020 年因其自身供应缺口短期内向公司增加较多的高纯氢采购，以及收购潮州久策后工业氧、工业氮产能增加等因素影响所致。

7-3 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终端客户经营业绩等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一）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终端客户经营业绩等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同比增幅
三安光电集团	人民币万元	611,424.38	71.38%	845,388.28	13.32%
空气化工集团	美元万元	748,190.00	14.47%	885,630.00	-0.70%
林德气体集团	美元万元	1,482,700.00	13.05%	2,724,300.00	-3.49%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287,575.91	74.37%	399,397.46	46.49%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59,565.00	64.38%	83,372.57	4.56%
乾照光电集团	人民币万元	97,336.44	97.92%	131,571.98	26.60%
华灿光电集团	人民币万元	159,415.02	49.20%	264,413.30	-2.66%

注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兆元光电、福顺微电子和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公开数据，故未列示；

注 2：空气化工集团 2020 年度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2021 年上半年数据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收入。

除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外，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下游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南大光电子公司）等主要客户经营业绩也保持较快增长。

经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及工商信用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终端客户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及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前述客户履约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近年来产业促进政策陆续出台以及下游市场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终端客户的气体供应规模不断增加,下游电子半导体等应用领域主要客户普遍在积极扩产建设当中,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产量单位	主要产品产量			扩产计划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安光电集团	亿粒	13,587.14	9,882.10	9,112.02	拟实施“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新增年产 769.20 万片氮化镓芯片、123.20 万片 GaAs LED 芯片等产能;同时泉州三安、湖北三安、湖南三安等前期在建半导体项目均预计在 2021 年逐步投产运行并释放产能。
兆元光电	-	无公开数据			2019 年底投产的“LED 产业基地二期”项目目前仍处于量产爬坡阶段,后续仍将逐步释放产能。
乾照光电集团	万片	1,309.34	802.92	639.40	拟实施“Mini/Micro、高光效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项目”,建成后将合计新增年产 636 万片的 Mini LED BLU、Mini LED GB、Micro LED 芯片、高光效 LED 芯片产能。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亿只/片	1,061.64	759.31	670.05	拟实施“5G 通信用高品质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扩产技术改造项目”“高容量系列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等,新增年产 5,400 亿只 MLCC 等电子元器件产能。
华灿光电集团	万片	1,479.54	1,657.45	2,013.44	拟实施“mini/Micro LED 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和“GaN 基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与制造项目”,新增年产 95 万片 4 英寸 Mini/Micro LED 外延片,以及 1.33 万片 6 英寸晶圆产能。
南大光电(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	吨	3,707.65	872.28	80.97	拟通过子公司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实施“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新增年产 2,000 吨三氟化氮产品,主要供应液晶面板及集成电路头部企业。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或公开信息查询。

公司凭借在成本、品质、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较强的竞争优势,与下游电子半导体等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形成了较好的业务粘性,有效带动了气体产品供应品种的增加以及供应规模和供应比例的不断提升。未来,随着现有主要客户的普遍扩产及用气需求增加,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对其气体供应规模,并不断增加新的气

体品种供应以满足其综合用气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二）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2021 年以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总体较快增长，超纯氨、乙炔等产品销售价格显著提升，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5.49%，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35.26%。

2021 年 7 月以来，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不利变化，主要客户订单情况均总体延续了 2021 年上半年的增长态势，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持续提升或维持在二季度涨价后的较高水平。根据《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30 号），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31,627.82 万元，同比增长 42.85%；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3.84 万元，同比增长 47.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0.04 万元，同比增长 58.02%。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2,000.00 至 46,000.00	32,234.51	30.30%至 4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0.00 至 6,200.00	3,888.14	46.60%至 5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0.00 至 6,000.00	3,648.48	50.75%至 64.45%

随着国内疫情形势持续向好，下游需求恢复较快增长，以及公司自 2021 年 3 月份以来陆续上调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为后续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将保持较快增长。

同时，对于公司未来业绩增速放缓及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与经营风险”中披露如下：

“.....

（五）业绩增速放缓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速分别为 49.95%、14.42%和 9.54%，2018 年度后公司进入平稳增长阶段，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业绩增幅有所降低。具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特种气体业务收入增速分别为 101.13%、7.70%和 20.04%，普通工业气体业务收入增速分别为 28.40%、18.86%和 3.27%。

2019 年度受自身产能所限，公司超纯氨销量增长较慢，导致当期特种气体业务收入增速较低。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超纯氨销售均价同比下降 23.37%，导致当期销量增长较快的情况下，超纯氨收入增长较慢，同时普通工业气体业务收入增速放缓。

2021 年以来，随着下游需求恢复较快增长，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有所提升，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3.41%。

国内工业气体产品的需求量和销售价格，均会因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经济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产业政策导向和主要销售区域市场发展状况的变化，以及公司产品研发、产能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进展情况，也会对公司未来收入增长产生一定影响。因此，若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减少、自身产能不足、市场开拓较慢、产品价格较大幅度下滑、经济周期下行、新冠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持续影响等因素出现，公司可能存在未来业绩增速放缓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

7-4 结合 2021 年主要产品价格和销量变化，自产和外购产品销售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主要客户、对主要客户收入变动原因、分行业领域的下游市场需求、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等分析说明 2021 年 1-9 月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合理性，产品收入结构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一）2021 年主要产品价格和销量变化情况

公司 2021 年 1-9 月主要产品收入、销量和价格与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情况
------	--------------	--------------	------

	收入（万元）	销量（吨）	价格（元/吨）	收入（万元）	销量（吨）	价格（元/吨）	收入变动（万元）	收入增幅	销量增幅	价格增幅
超纯氨	7,530.18	8,940.89	8,422.18	3,597.27	4,865.86	7,392.88	3,932.91	109.33%	83.75%	13.92%
高纯氢	3,218.92	571.77	56,297.44	3,542.10	621.88	56,957.59	-323.18	-9.12%	-8.06%	-1.16%
工业氧	3,706.28	84,054.02	440.94	2,699.45	72,383.43	372.94	1,006.84	37.30%	16.12%	18.23%
工业氮	4,942.04	88,560.29	558.04	3,644.44	67,985.75	536.06	1,297.60	35.60%	30.26%	4.10%
纯氩	827.91	3,728.94	2,220.24	986.88	5,441.90	1,813.49	-158.97	-16.11%	-31.48%	22.43%
乙炔	4,396.35	1,902.22	23,111.72	3,779.38	1,736.00	21,770.65	616.97	16.32%	9.57%	6.16%

公司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2.85%，主要是超纯氨、工业氧和工业氮收入增长较多所致。2021 年 1-9 月，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后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疫情形势持续向好，下游电子半导体等应用领域需求恢复较快增长，公司超纯氨和工业氮销量增长较快，分别同比增长 83.75%和 30.26%，其中，公司对主要客户三安光电集团、华灿光电集团、兆元光电和乾照光电集团的超纯氨销量分别同比增加 34.47%、103.09%、99.90%和 192.83%，对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业氮销量同比增加 30.49%。同时，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等因素，公司超纯氨销售价格同比上升 13.92%。2021 年 1-9 月，随着疫情后下游需求恢复，公司在福建、广东地区的液氧销量有所增加，并同时拉高了公司总体的工业氧销售价格，公司工业氧销量和价格分别同比上升 16.12%和 18.23%。

2021 年 1-9 月，公司高纯氢销量小幅下降，主要系由于三安光电集团 2020 年因其自身供应缺口短期形成了较多高纯氢采购，剔除该因素影响后，公司对三安光电集团的高纯氢销量总体保持稳步增长，公司对兆元光电等其他主要客户高纯氢销量增长较快。

（二）自产和外购产品销售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

公司 2021 年主要产品自产和外购收入、销量和价格与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吨)	单价(元/ 吨)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吨)	单价(元/ 吨)	销量占比
超纯 氮	自产	7,530.18	8,940.89	8,422.18	100.00%	3,597.27	4,865.86	7,392.88	100.00%
	外购	-	-	-	0.00%	-	-	-	0.00%
	合计	7,530.18	8,940.89	8,422.18	100.00%	3,597.27	4,865.86	7,392.88	100.00%
高纯 氢	自产	3,158.98	560.77	56,333.23	98.08%	3,044.94	533.64	57,059.69	85.81%
	外购	59.94	11.00	54,473.36	1.92%	497.17	88.24	56,340.15	14.19%
	合计	3,218.92	571.77	56,297.44	100.00%	3,542.10	621.88	56,957.59	100.00%
工业 氧	自产	3,314.30	68,366.18	484.79	81.34%	2,466.07	56,414.10	437.14	77.94%
	外购	123.84	1,343.22	921.98	1.60%	-	-	-	0.00%
	照付不 议量	268.14	14,344.62	186.93	17.07%	233.38	15,969.33	146.14	22.06%
	合计	3,706.28	84,054.02	440.94	100.00%	2,699.45	72,383.43	372.94	100.00%
工业 氮	自产	4,461.74	82,421.48	541.33	93.07%	2,545.84	53,477.84	476.06	78.66%
	外购	480.30	6,138.81	782.40	6.93%	1,098.60	14,507.91	757.24	21.34%
	合计	4,942.04	88,560.29	558.04	100.00%	3,644.44	67,985.75	536.06	100.00%
纯氩	自产	240.52	940.24	2,558.06	25.21%	101.36	373.62	2,712.84	6.87%
	外购	587.39	2,788.70	2,106.34	74.79%	885.53	5,068.28	1,747.19	93.13%
	合计	827.91	3,728.94	2,220.24	100.00%	986.88	5,441.90	1,813.49	100.00%
乙炔	自产	4,396.35	1,902.22	23,111.72	100.00%	3,779.38	1,736.00	21,770.65	100.00%
	外购	-	-	-	0.00%	-	-	-	0.00%
	合计	4,396.35	1,902.22	23,111.72	100.00%	3,779.38	1,736.00	21,770.65	100.00%

注：公司工业氧销量中除自产和外购销量外，还有部分照付不议量，即因照付不议条款进行结算所产生的销售增量。

2021年1-9月，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增长较快，公司各主要产品自产销量均同比有所增长。同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自身产能情况，对高纯氢、工业氧、工业氮、纯氩等产品进行适量外购。2021年1-9月，公司除纯氩外的主要产品外购比例均较低，公司总体外购规模同比有所下降。

（三）主要客户、对主要客户收入变动原因、分行业领域的下游市场需求

公司2021年1-9月与2020年1-9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三安光电集团	4,020.42	4,773.89	-753.47	-15.78%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2,897.02	1,596.81	1,300.21	81.43%
乾照光电集团	1,428.81	479.68	949.14	197.87%
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8.02	762.79	675.23	88.52%
华灿光电集团	1,443.91	624.25	819.66	131.30%
空气化工集团	726.46	1,129.61	-403.14	-35.69%
林德气体集团	684.46	915.33	-230.87	-25.22%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7.62	843.26	114.36	13.56%
合计	13,596.72	11,125.60	2,471.12	22.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42.99%	50.25%		

公司 2021 年 1-9 月对三安光电集团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5.78%，原因分析如下：2020 年 1-9 月三安光电集团因其部分生产线配套制氢工程出现供应缺口，短期内向公司增加较多的高纯氢采购，导致 2020 年 1-9 月公司对其高纯氢销量较大。除上述因素外，公司对三安光电集团高纯氢销量总体保持稳步增长。同时，公司与三安光电集团其他产品销售规模总体持续增长，双方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2021 年 1-9 月公司对三安光电集团主要产品超纯氨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3.71%。

公司 2021 年 1-9 月对空气化工集团、林德气体集团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5.69% 和 25.22%，主要系公司以特种气体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与空气化工集团的纯氩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林德气体集团区域内的液氧需求有所下降。

除以上客户外，随着客户用气需求的增加，2021 年 1-9 月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的收入均同比增长。

随着国内下游电子半导体等产业需求快速增长，半导体材料国产化趋势逐步加快，以及电子气体、特种气体纳入福建省“十四五”相关规划等重点扶持政策的陆续出台，福建、广东及周边地区主要电子半导体厂商目前普遍在积极扩产建设当中，未来仍将对工业气体产品形成较大的市场需求。公司凭借自身产品的竞争优势，可有力推动公司业务未来持续增长。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2021 年 1-9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同比增速
金宏气体	123,385.98	89,948.76	37.17%
华特气体	99,491.30	68,345.27	45.57%
和远气体	72,712.39	61,086.14	19.03%
平均增速			33.93%
公司	31,627.82	22,140.18	42.85%

注：侨源气体未披露 2021 年 1-9 月数据，其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为 21.87%。

2021 年 1-9 月，随着国内电子半导体行业需求的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保持了快速增长，其中，特种气体业务占比较高的华特气体及金宏气体营业收入同比增速相对较快。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 1-9 月同比增长 42.8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一致。

2、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情况

2021 年 1-9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速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同比增速
金宏气体	12,561.11	14,267.63	-11.96%
华特气体	10,302.33	7,406.97	39.09%
和远气体	5,829.35	6,090.88	-4.29%
平均增速			7.61%
公司	3,883.84	2,625.74	47.91%

注：侨源气体未披露 2021 年 1-9 月数据，其 2021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速为 12.22%。

2021 年 1-9 月，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47.91%，同行业可比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平均同比增速为 7.61%，各可比公司之间因产品结构、成本费用等因素影响导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华特气体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较快，同比增

长 39.09%；金宏气体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 11.96%，主要系由于其上市后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2,004.86 万元所致；和远气体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 4.29%，主要系由于其运输费用和票据贴现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综上所述，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相符。

（五）2021 年 1-9 月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合理性

综合前述分析，2021 年以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总体较快增长，超纯氨、乙炔等产品销售价格显著提升，同时公司自产比例进一步提升，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相应较快增长。根据《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30 号），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31,627.82 万元，同比增长 42.85%；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3.84 万元，同比增长 47.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0.04 万元，同比增长 58.02%。

2021 年 10 月以来，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不利变化，主要客户订单情况均总体延续了 2021 年 1-9 月的增长态势，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持续提升或维持在二、三季度涨价后的较高水平，可以合理预计公司在 2021 年度的收入、净利润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42,000.00-46,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0.30%-42.70%；预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0.00-6,200.00 万元，同比增长 46.60%-59.46%；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0.00-6,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50.75%-64.45%。

（六）主要产品收入结构

公司 2021 年 1-9 月与 2020 年 1-9 月主要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超纯氨	7,530.18	24.87%	3,597.27	16.88%
高纯氢	3,218.92	10.63%	3,542.10	16.62%
工业氧	3,706.28	12.24%	2,699.45	12.66%
工业氮	4,942.04	16.32%	3,644.44	17.10%
纯氩	827.91	2.73%	986.88	4.63%
乙炔	4,396.35	14.52%	3,779.38	17.7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274.35	81.33%	21,314.34	85.62%

2021 年 1-9 月，由于下游需求增长较快及公司超纯氨产能提升因素影响，公司超纯氨销量同比增长 83.75%，超纯氨收入同比增长 109.33%，超纯氨收入占比有所提升。总体而言，公司 2021 年以来主要产品收入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

7-5 说明各产品价格与广东、福建区域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同区域可比公司产品单价对比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特气体约 65%收入集中于华南、华东地区，侨源气体约 97%收入集中于川渝、福建地区，金宏气体超纯氨产品在广东、福建地区也有一定规模的销售，故选取华特气体、侨源气体和金宏气体作为同区域可比公司。

1、超纯氨

报告期内，未查询到广东、福建区域超纯氨产品市场价格，公司超纯氨销售价格与金宏气体、华特气体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主要产品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超纯氨 (元/吨)	金宏气体	/	/	10,958.14	11,761.54
	华特气体（高纯氨）	/	/	/	12,020.52
	久策气体	7,692.98	7,259.24	9,473.07	10,050.96

注：华特气体 2019 年度未披露全年数据。

报告期内，主要受下游客户结构、单位成本等方面因素影响，公司超纯氨销售单价低于金宏气体和华特气体。

下游客户结构方面，LED 应用领域对超纯氨的总体需求量较大，气体企业一般以储槽模式向 LED 客户供应超纯氨产品，同时国内 LED 芯片产业集中度较高，头部厂商普遍采购量较大且议价能力较强，因此 LED 领域的超纯氨销售价格相对较低。而在光伏、液晶面板、集成电路等其他领域，由于单个客户对超纯氨的需求量相对较小，更多会采用瓶装供气模式，超纯氨（或高纯氨）的销售价格普遍高于 LED 领域。金宏气体超纯氨产品除供应 LED 领域外，仍有部分向通威太阳能、天合光能、中电熊猫等光伏及液晶面板领域客户销售，而华特气体高纯氨产品也已开拓台积电等集成电路领域客户。相较金宏气体和华特气体，报告期内公司超纯氨产品中 LED 领域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90%，总体占比较高，且对三安光电、华灿光电、乾照光电等头部厂商供应比例较高，从而导致超纯氨产品整体销售单价低于金宏气体和华特气体。

单位成本方面，公司与金宏气体超纯氨单位成本基本一致，而华特气体高纯氨因产销量规模相对公司和金宏气体较小，导致其高纯氨产品单位成本相对较高，销售单价亦相对较高。

2、高纯氢

报告期内，未查询到广东、福建区域高纯氢产品市场价格，公司高纯氢销售价格与华特气体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主要产品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纯氢 (元/吨)	华特气体	/	/	/	88,991.89
	久策气体	55,064.67	56,952.54	61,069.71	64,706.14

注：华特气体 2019 年度未披露全年数据。

报告期内，主要受单位成本、供气模式、产品纯度等方面因素影响，公司高纯氢销售单价低于华特气体。

单位成本方面，华特气体的氢气生产工艺与公司相同，均为甲醇裂解工艺，但其氢气单位成本高于公司，主要由于：①华特气体的氢气产销量远低于公司，产能利用及规模化效应不足，导致其单位成本较高；②华特气体的氢气主要采取瓶装供气模式，导致其氢气产品充装成本较高；③华特气体于 2018 年提升了生产人员工资，并对甲醇裂解车间进行了维修及储罐翻新，使得其单位直接人工和

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供气模式方面，公司高纯氢供气模式包括储槽供气、现场制气、少量瓶装供气，而华特气体以瓶装供气为主，瓶装气价格一般高于储槽供气和现场制气。

产品纯度方面，公司高纯氢纯度为 5.5N，而华特气体为 6N，一般而言，纯度较高的氢气产品售价较高。

3、工业氧、工业氮和纯氩

公司工业氧、工业氮和纯氩产品销售价格与广东、福建区域相关产品市场价格以及华特气体、侨源气体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业氧 (元/吨)	市场价格-广东	629.25	673.68	795.81	975.28
	市场价格-福建	534.94	499.05	572.61	839.07
	华特气体	/	/	/	1,378.24
	侨源气体（福建零售价）	/	560.29	608.41	871.40
	久策气体（剔除金昌久策）	776.98	796.84	877.44	1,056.56
工业氮 (元/吨)	市场价格-广东	449.94	481.37	635.39	684.45
	市场价格-福建	556.03	490.83	541.62	645.91
	华特气体	/	/	/	1,078.90
	侨源气体（福建零售价）	/	589.96	564.78	724.69
	久策气体（剔除金昌久策）	680.06	731.83	780.07	820.53
纯氩 (元/吨)	市场价格-广东	1,902.04	1,519.05	1,647.29	2,047.83
	市场价格-福建	1,405.90	1,127.83	1,176.39	1,664.97
	华特气体	/	/	/	2,799.40
	侨源气体（福建零售价）	/	1,152.88	1,163.77	1,660.93
	久策气体	2,199.33	1,873.91	1,816.08	2,553.53

注：上述市场价格选取卓创资讯网广东、福建地区的市场报价数据。

由于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产品的市场价格（卓创资讯网市场报价）一般按储槽大规模采购模式确定，且为自提价，而公司销售产品中包含了储槽供应和瓶装供应模式，且一般由公司负责运输，销售价格中包含运费，因此公司工业氧、工业氮和纯氩产品销售价格均高于参考的市场价格。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工业氧、工业氮和纯氩产品销售价格高于侨源气体，低于华特气体。侨源气体主要通过空分自产生工业氧、工业氮和纯氩，空分自产成本较低，且其福建区域零售主要为储槽供气，故侨源气体销售价格较低。华特气体工业氧、工业氮和纯氩产品主要为外购充装，外购及充装成本相对较高，且其供气模式以储槽供气和瓶装供气为主，故华特气体销售价格较高。

综上所述，因产品供应模式及运输自提方式差异，公司工业氧、工业氮和纯氩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广东、福建区域相关产品市场报价，并与华特气体、侨源气体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4、乙炔

报告期内，公司未查询到广东、福建区域乙炔产品市场价格及同区域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并对比分析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差异情况；

2、获取发行人 2020 年第二季度、2020 年第一季度和 2019 年二季度主要产品收入、销量和销售单价数据，分析收入变动原因；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收入增长情况，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3、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以及主要客户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工商信用信息、生产经营情况及投资计划，复核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4、获取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主要产品价格和销量变化、主要产品收入结构变化、自产和外购产品销售金额及同比变动、主要客户收入变动等数据，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 2021 年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及市场价格数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 2020 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与第一季度对比大幅增长主要系春节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一致；发行人 2020 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9 年二季度相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高纯氢等产品客户需求增加及产能提升所致，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终端客户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及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前述客户履约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4、发行人在 2021 年 1-9 月份收入、净利润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

5、因产品供应模式及运输自提方式差异，发行人工业氧、工业氮和纯氩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广东、福建区域相关产品市场报价，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8. 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人均薪酬为 11.50 万元、12.61 万元、12.14 万元；管理费用中人均薪酬分别为 12.13 万元、12.14 万元、11.98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 11.58 万元、12.31 万元、13.92 万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特气体、金宏气体。

请发行人说明 2020 年销售和管理费用中人均薪酬下降的原因，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发行人薪酬成本的完整性，是否存在体外支付人员薪酬或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

(一) 2020 年销售和管理费用中人均薪酬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	1,132.30	1,541.85	11.15%	1,387.13	21.84%	1,138.45
	平均人数	159	127	15.45%	110	11.11%	99
	人均薪酬	7.11	12.14	-3.72%	12.61	9.66%	11.50
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	731.25	1,366.14	11.46%	1,225.64	9.85%	1,115.78
	平均人数	109	114	12.87%	101	9.78%	92
	人均薪酬	6.71	11.98	-1.25%	12.14	0.06%	12.13

注：为保持各期数据可比性，上表 2020 年与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对应的职工人数和薪酬，包含了营业成本中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履约运输成本对应的运输人员及其薪酬。

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人均薪酬分别较 2019 年下降 3.72% 和 1.25%，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2-6 月份享受国家五险一金不同程度的减免政策所致，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五险一金减免金额分别为 80.86 万元和 70.86 万元，减免金额占减免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8% 和 4.93%。同时，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0 年增加了部分销售和管理人员，新增人员多为薪资级别较低的基层员工（销售人员新增 17 人，其中 16 人为基层员工；管理人员新增 13 人，其中 7 人为基层员工），从而拉低了公司的平均工资。因此，受疫情期间五险一金减免政策和员工结构变化的影响，公

司 2020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人均薪酬有所下降。

（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特气体	9.44	13.17	10.96	12.42
金宏气体	8.13	10.16	14.11	11.34
和远气体	3.85	8.21	8.05	8.05
侨源气体	/	7.80	-	-
久策气体	7.34	13.92	12.31	11.5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特气体、金宏气体，主要系由于各个公司所处区域的不同，从而导致员工的工资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华特气体、金宏气体所处区域的就业人员总体工资水平均高于公司所处区域，以 2018-2019 年为例，公司所在的福建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分别为 76,266 元和 84,374 元，华特气体所在的广东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89,826 元和 100,689 元，金宏气体所在的江苏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86,590 元和 98,669 元。因此，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华特气体、金宏气体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薪酬成本的完整性，是否存在体外支付人员薪酬或费用情形

1、公司期间费用中的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平均人数和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	1,132.30	1,541.85	11.15%	1,387.13	21.84%	1,138.45
	平均人数	159	127	15.45%	110	11.11%	99
	人均薪酬	7.11	12.14	-3.72%	12.61	9.66%	11.50
管理	职工薪酬	731.25	1,366.14	11.46%	1,225.64	9.85%	1,115.7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费用	平均人数	109	114	12.87%	101	9.78%	92
	人均薪酬	6.71	11.98	-1.25%	12.14	0.06%	12.13
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	183.43	361.88	8.91%	332.27	10.37%	301.06
	平均人数	25	27	0%	27	3.85%	26
	人均薪酬	7.34	13.92	13.10%	12.31	6.28%	11.58

注：为保持各期数据可比性，上表 2020 年与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对应的职工人数和薪酬，包含了营业成本中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履约运输成本对应的运输人员及其薪酬。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平均人数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整体上呈逐年上涨的趋势，2020 年度销售和管理费用中人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疫情期间五险一金减免以及新增员工职级较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随着平均人数、人均薪酬的上升，整体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变动情况合理。

2、公司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中 人均薪酬	华特气体	/	/	16.26	12.49
	金宏气体	/	/	13.06	12.66
	和远气体	/	/	/	8.72
	侨源气体	/	9.56	10.30	10.00
	久策气体	7.11	12.14	12.61	11.50
管理费用中 人均薪酬	华特气体	/	16.42	18.32	14.49
	金宏气体	/	16.37	15.70	14.46
	和远气体	/	10.98	10.25	11.78
	侨源气体	/	10.64	10.83	10.56
	久策气体	6.71	11.98	12.14	12.13
研发费用中 人均薪酬	华特气体	9.44	13.17	10.96	12.42
	金宏气体	8.13	10.16	14.11	11.34
	和远气体	3.85	8.21	8.05	8.0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侨源气体	/	7.80	-	-
	久策气体	7.34	13.92	12.31	11.58

注：上表 2020 年与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人均薪酬，系已包含了营业成本中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履约运输成本对应的运输人员及其薪酬进行计算。

总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人均薪酬低于华特气体和金宏气体，高于和远气体和侨源气体，主要系各个公司所处区域差异所致。华特气体主要位于广东省，金宏气体主要位于江苏省，其所在珠三角及长三角地区就业人员总体工资水平高于公司所在的福建地区；和远气体主要位于湖北省宜昌市，侨源气体主要位于四川省都江堰地区，其所在地区就业人员总体工资水平低于福建地区。因此，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与当地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

根据福州市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8-2019 年，福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分别为 8.32 万元和 8.90 万元，其中制造业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分别为 7.42 万元和 7.79 万元，公司员工人均薪酬高于福州市同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随着人员增加和平均薪酬的增长而逐年增加，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受地域影响，公司职工薪酬变动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均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员工人均薪酬高于当地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公司薪酬成本核算具备完整性，不存在体外支付人员薪酬或费用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各期工资表，复核各类人员人数及薪酬总额的统计分析；
- 2、查询相关五险一金减免政策，核查其真实性；
-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情况以及不同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统计数据，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对发行人平均薪酬与当地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比较；

4、查阅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规定》等与职工工资考核相关的内控制度；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了解发行人工资薪酬核算方式；

5、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

6、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体外支付成本费用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销售和管理费用中人均薪酬下降，主要系疫情期间五险一金减免以及新增员工职级较低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公司所处区域总体工资水平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成本核算具备完整性，不存在体外支付人员薪酬或费用情形。

问题 9. 关于应收账款周转率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8、3.60、3.81，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6.81、7.26、8.18。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84、3.42、3.14，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为 5.08、5.15、5.94。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产品类型、下游客户结构、业务地域性，逾期应收账款及下游客户财务经营状况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

9-1 结合公司产品类型、下游客户结构、业务地域性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宏气体	4.26	8.18	7.70	7.30
华特气体	3.02	5.12	4.37	4.45
和远气体	3.03	7.88	7.89	7.08
侨源气体	/	8.13	9.10	8.39
平均值	3.44	7.33	7.26	6.81
公司	2.16	3.81	3.60	4.0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客户结算方式上存在一定差异，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以票据方式结算的占比较高，因此报告期内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宏气体	3.40	5.94	4.99	4.79
华特气体	2.47	4.42	3.84	3.97
和远气体	2.25	6.23	6.11	5.81
侨源气体	/	4.96	5.66	5.73
平均值	2.71	5.39	5.15	5.08
公司	1.67	3.14	3.42	3.8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净额期初期末平均数+应收票据账面净额期初期末平均数）；计算所需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各公司产品类型、下游客户结构、业务地域性、客户信用期政策等不同，故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

1、产品类型、下游客户结构、业务地域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下游客户结构、业务地域性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型	下游客户结构	客户主要区域
金宏气体	主要产品包括特种气体（超纯氨、氢气等）、大宗气体（氧、氮、氩、二氧化碳等）和天然气	下游客户主要为 LED、光伏等电子半导体领域企业，2018-2019 年电子半导体领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87%和 31.18%	华东地区
华特气体	以特种气体为主（包括碳氢化合物、高纯六氟乙烷、硅烷、氢气等），辅以普通工业气体和相关气体设备与工程业务	下游客户主要为集成电路领域企业，包括中芯国际、华润微电子集团等，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半导体领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8.84%和 35.26%[注]	华南、华东地区
和远气体	主要产品以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等普通气体为主，并有氦气、氢气等特种气体及液态天然气等	下游客户主要为化工、玻璃、能源、家电等领域企业	湖北省内
侨源气体	主要产品为氧气、氮气、氩气等	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冶金、医疗及医药、化工、新材料等领域，2018-2020 年冶金领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5.59%、45.54%和 45.65%	川渝、福建地区
久策气体	主要产品包括特种气体（超纯氨、氢气等）和普通工业气体（氧、氮、氩、乙炔等）	下游客户主要为 LED 等电子半导体领域企业，且以 LED 领域龙头企业为主，2018-2020 年电子半导体领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7.61%、39.47%和 40.03%，其中 LED 领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94%、30.06%和 30.99%	福建、广东地区

注：华特气体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半导体领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系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特种气体在半导体领域的销售收入占比及特种气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计算取得，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普通工业气体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金属冶炼、化工、机

械制造、家电等。

2、信用期差异

由于各公司产品类型、下游客户结构、业务地域性等不同，各公司对于客户的信用期政策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金宏气体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如客户的规模、采购规模等一系列情况，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除工程类客户外，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不超过 90 天。

华特气体主要以特种气体客户为主，对信誉好、规模较大、合作时间长的特种气体客户通常账期也适当延长，一般为 3-6 个月；而其对国内普通气体客户，一般给予 1 个月的账期，对于国外部分新增客户、中小型客户的客户则一般要求发货前预收全款。同时，华特气体设备工程类业务收入占比约为 20%左右，显著高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其设备工程类业务则由于采用竣工验收确认工程收入，部分工程款竣工前已作为预收账款收取，因此其该部分业务应收账款余额通常较低，周转率较高。

和远气体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湖北省内，其主要产品氧气、氮气、氩气及天然气等大宗气体产品市场需求较大，下游客户为了保证气体货源的稳定性和及时性，付款比较及时，其应收账款结算周期一般是 1 到 6 个月。

侨源气体主要产品为空分气体，下游客户以冶金企业为主，其冶金客户结算方式一般为预付款或当月结算，部分客户为月结加信用期，且信用期通常在 3 个月以内，故其总体应收账款结算周期较短。

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电子半导体等行业中信誉好、规模较大的客户，公司给予的信用期一般为 3-4 个月；对于规模相对较小的客户，公司给予的信用期一般为 2-3 个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来源于下游 LED 等电子半导体领域的大型企业客户收入占比较大，平均信用期相对较长。

综上所述，由于产品类型、下游客户结构、业务地域性有所不同，公司给予客户的总体信用期与金宏气体、和远气体、侨源气体相比较长，因此报告期内公

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金宏气体、和远气体、侨源气体。同时，公司信用政策与华特气体类似，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华特气体较为接近，但由于华特气体设备工程类业务占比相对较高，故其总体应收账款周转率也略高于公司。

9-2 结合逾期应收账款及下游客户财务经营状况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1、应收账款逾期金额、逾期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广泛，销售区域遍布国内，针对不同的下游客户，公司相应的结算方式也略有不同，但公司针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考虑公司接受银行承兑汇票），主要集中在3-4个月左右；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时间付款的，公司会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客户协商沟通回款，可适当延长付款期限，公司将超过6个月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视为逾期进行管理。

根据上述规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部分（6个月以内）：								
3个月以内	8,750.45	71.41%	6,623.93	65.48%	6,682.97	62.74%	5,372.63	60.94%
3-6个月	1,545.44	12.61%	1,196.23	11.83%	1,333.64	12.52%	652.79	7.40%
逾期部分（6个月以上）：								
6-12个月	348.93	2.85%	645.87	6.39%	919.55	8.63%	430.73	4.89%
1年以内逾期部分小计	348.93	2.85%	645.87	6.39%	919.55	8.63%	430.73	4.89%
1-2年	85.96	0.70%	137.75	1.36%	211.00	1.98%	672.38	7.63%
2-3年	24.34	0.20%	31.87	0.32%	38.24	0.36%	199.36	2.26%
3-5年	45.94	0.37%	27.19	0.27%	923.81	8.67%	1,487.93	16.88%
5年以上	1,452.51	11.85%	1,452.51	14.36%	543.74	5.10%	0.34	0.00%
1年以上逾期部分小计	1,608.75	13.13%	1,649.31	16.31%	1,716.79	16.12%	2,360.01	26.77%
逾期合计	1,957.68	15.98%	2,295.18	22.69%	2,636.34	24.75%	2,790.74	31.65%
应收账款总计	12,253.57	100.00%	10,115.34	100.00%	10,652.95	100.00%	8,816.17	100.00%

2、逾期主要客户及逾期原因、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逾期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主要客户金额合计	占总逾期金额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丰盛环保	1,447.07	1,595.92	81.52%	未回款	-
	福建省中江石化有限公司	84.00			84.00	100.00%
	福建美得石化有限公司	64.85			64.85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丰盛环保	1,447.07	1,968.68	85.77%	未回款	-
	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1.61			521.61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丰盛环保	1,447.07	2,199.22	83.42%	未回款	-
	金泥化工	123.44			123.44	100.00%
	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8.86			508.86	100.00%
	惠州研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19.85			119.85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丰盛环保	1,447.07	2,428.37	87.02%	未回款	-
	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3.73			653.73	100.00%
	惠州研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14.46			214.46	100.00%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56.49			56.49	100.00%
	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62			56.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出现逾期状况的主要原因有：A、部分客户为长期合作的大型集团企业，结算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延迟付款；B、部分客户受行业经济状况影响，其内部资金运转原因导致一定金额的逾期；C、个别客户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除对丰盛环保的逾期应收账款 1,447.07 万元仍在诉讼当中尚

未回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之外，公司其他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逾期款项均已在期后全部回款。

3、应收账款总体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扣除单项计提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回款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回款金额	未回款 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10,806.50	8,025.65	2,780.85	25.7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668.27	8,415.66	252.60	2.9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205.88	9,090.79	115.10	1.2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336.73	7,307.60	29.14	0.40%

（二）下游客户财务经营状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同比增幅
三安光电集团	人民币万元	611,424.38	71.38%	845,388.28	13.32%
空气化工集团	美元万元	748,190.00	14.47%	885,630.00	-0.70%
林德气体集团	美元万元	1,482,700.00	13.05%	2,724,300.00	-3.49%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287,575.91	74.37%	399,397.46	46.49%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59,565.00	64.38%	83,372.57	4.56%
乾照光电集团	人民币万元	97,336.44	97.92%	131,571.98	26.60%
华灿光电集团	人民币万元	159,415.02	49.20%	264,413.30	-2.66%

注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兆元光电、福顺微电子和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公开数据，故未列示；

注 2：空气化工集团 2020 年度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2021 年上半年数据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收入。

除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外，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下游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南大光电子公司）等主要客户经营业绩也保持较快增长。

经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及工商信用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及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客户履约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三）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44.83	86.87%	8,466.03	83.69%	8,936.16	83.89%	6,456.15	73.23%
1 至 2 年	85.96	0.70%	137.75	1.36%	211.00	1.98%	672.38	7.63%
2 至 3 年	24.34	0.20%	31.87	0.32%	38.24	0.36%	199.36	2.26%
3 至 5 年	45.94	0.37%	27.19	0.27%	923.81	8.67%	1,487.93	16.88%
5 年以上	1,452.51	11.85%	1,452.51	14.36%	543.74	5.10%	0.34	0.00%
合计	12,253.57	100.00%	10,115.34	100.00%	10,652.95	100.00%	8,816.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3.23%、83.89%、83.69% 和 86.87%，1 年以上账龄比例较高主要系对丰盛环保单项计提坏账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因素后，公司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金宏气体	华特气体	和远气体	侨源气体
1 年以内	95.30%	98.65%	92.34%	95.79%	97.91%
1 至 2 年	3.43%	0.90%	3.48%	3.82%	1.65%
2 至 3 年	0.86%	0.22%	1.50%	0.19%	0.38%
3 至 5 年	0.36%	0.22%	0.94%	0.13%	0.06%
5 年以上	0.05%	0.01%	1.74%	0.07%	-

注：1、公司账龄结构比例取 2018 至 2021 年 6 月末账龄比例平均值；

2、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侨源气体外）账龄结构比例取 2018 至 2021 年 6 月末账龄比例平均值；可比公司侨源气体账龄结构比例取 2018 至 2020 年末账龄比例平均值；

3、公司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比例数据均为剔除单项计提影响后的应收账款账龄比例。

报告期内，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因素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结构基本一致。

（四）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归类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644.83	532.24	5%	8,466.03	423.30	5%
1 至 2 年	85.96	8.60	10%	137.75	13.77	10%
2 至 3 年	24.34	7.30	30%	31.87	9.56	30%
3 至 5 年	45.94	22.97	50%	27.19	13.59	50%
5 年以上	5.44	5.44	100%	5.44	5.44	100%
合计	10,806.50	576.54	5.34%	8,668.27	465.67	5.37%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936.16	446.81	5%	6,456.15	322.81	5%
1 至 2 年	211.00	21.10	10%	662.21	66.22	10%
2 至 3 年	38.24	11.47	30%	177.17	53.15	30%
3 至 5 年	13.38	6.69	50%	40.86	20.43	50%
5 年以上	7.11	7.11	100%	0.34	0.34	100%
合计	9,205.88	493.17	5.36%	7,336.73	462.95	6.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归类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8.00%、97.07%、97.67%和 98.50%，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丰盛环保	1,447.07	1,447.07	100.00%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丰盛环保	1,447.07	1,447.07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丰盛环保	1,447.07	1,447.07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丰盛环保	1,447.07	1,447.07	100.00%

由于金昌久策客户丰盛环保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金昌久策货款和滞纳金，公司已将相应金额 1,447.07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 1 月，金昌久策向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合同纠纷案件目前仍在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当中。

金昌久策是丰盛环保 30 万吨合成氨、30 万吨尿素生产线的唯一管道空分气体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公司与丰盛环保民事诉讼以来，双方持续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丰盛环保自 2017 年下半年逐步复产，自 2017 年 7 月以来，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业务合作情况良好，金昌久策对丰盛环保销售金额逐年上升，且应收款项均已及时收回。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海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32.36	32.21	99.53%

2018 年，由于公司客户东莞市海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公司对该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公司收回部分款项并核销。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经营异常客户、存在诉讼事项的客户等进行单项减值准备计提。

(五) 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特气体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和远气体	3.00%	8.00%	20.00%	30.00%	50.00%	100.00%
金宏气体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侨源气体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4.50%	9.50%	27.50%	45.00%	72.5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六）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报告期各期末，除对丰盛环保的逾期应收账款 1,447.07 万元仍在诉讼当中尚未回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之外，公司其他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逾期款项均已在期后全部回款。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及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客户履约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账龄结构相近，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经营异常客户、存在诉讼事项的客户等进行单项减值准备计提。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信用政策制度及对主要客户信用期的审核记录、销售合同；核查主要客户的实际收款情况，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核查；

2、对发行人应收账款进行客户函证，检验发行人应收账款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分析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结构的对比情况；

4、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对比，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复核账龄划分是否正确，并按照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复核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是否充分；

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并对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工商信息进行查询，核查是否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产品类型、下游客户结构、业务地域性、客户信用期政策等方面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账龄结构相近，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对经营异常客户、存在诉讼事项的客户等进行单项减值准备计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何标

何 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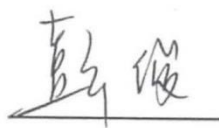
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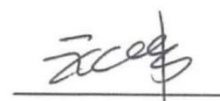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 俊


施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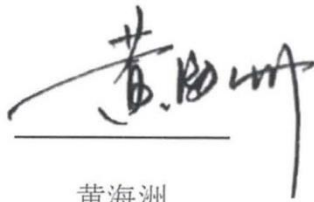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黄海洲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